

政 治 學 叢 書 之 七

# 東 省 韓 民 問 題

陳 作 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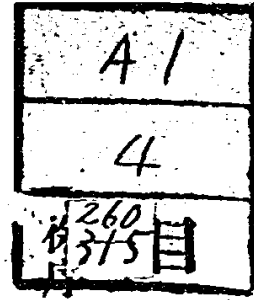
注 意

此書專備中國會員  
參考務請加意密存

577.6  
385  
3

民 國 二 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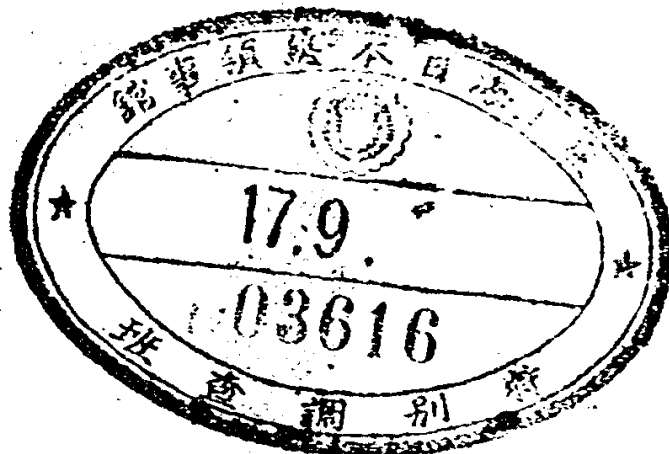
燕 京 大 學 政 治 學 系 印 行



錄目題問民韓省東

錄

第一章	東省韓民間問題敘論
第二章	東省韓民戶籍統計
第三章	東省管理韓民之方針
第四章	延邊叙略
第五章	延邊韓民之分析
第六章	延邊日方侵略之機關
第七章	延邊行政及整頓計劃
第八章	結論
附錄一	遼寧省管理韓僑及調查韓僑戶口辦法



- 附錄二 遼寧省修正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 附錄三 吉林省管理韓僑辦法
- 附錄四 吉林省清查人戶口辦法
- 附錄五 吉林省韓民委員會擬呈東省最高行政會議吉省對待韓民具體辦法
- 附錄六 吉省民政廳條陳整頓延邊治本治標辦法
- 附錄七 民國十四年奉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及令文
- 附錄八 民國十四年奉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及令文

序言

東省韓民問題一冊乃陳君作樑爲太平洋國際學會中國分會調查該問題之報告書陳君爲該問題嘗兩度赴東與各機關作詳細之討論又親赴延邊一帶實地視察故對於政策與事實俱能歷歷陳述際此國人注意該問題之日其亦應時之作可爲借鏡者歟

徐淑希識

東省韓民問題序言

## 第一章 東省韓民問題叙論

韓民之移居東省者，始於同治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朝鮮高宗六年己巳。時朝鮮咸鏡北道大饑，民不能堪，故雖國有厲禁（註），亦不之顧，私自渡江入我延邊墾殖，遂開近六十年來移民之先例。至今東省韓民之總數，祇以遼吉兩省論，為數已五十餘萬，其接踵而來者，尙月以數千計。此數十萬之韓民，雖十之八係殖於延邊，然內地各縣，幾皆無縣無之，其所以成爲問題者，約有下列諸端：（一）朝鮮民會之創立，（二）國籍問題之未決，（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四）非法警署之設立，（五）土地權之喪失是也。今且分別言之。

（註）康熙五十一年，即西歷一千七百十二年，朝鮮肅宗三十八年壬辰，我方烏拉總管穆克登，與朝鮮軍官李義福，趙台相等，同登白頭山頂，劃定境界。境界劃定後，朝鮮政府卽下圖們江封禁令，若有私自渡江者，處以極刑。清政府亦以延邊爲禁地，任其荒置，不准國人移殖。



577.6  
385  
3

考朝鮮民會之創立，始於民國六年，但當時祇限於龍井村一地，未足爲患，殆民九彈春事變，凡屬獨立黨人，多不堪日兵之屠殺，自行逃入俄境，於是親日派韓民，乃能施其獻媚之能事，以爲日人走狗，而朝鮮民會之組織，亦遂由龍井村擴達於延邊四境。其活動之詳況，吾人當於下篇論及延邊韓民之分析時，再細爲敘述，惟其標榜大旨，爲謀朝鮮人之共同利益，於日本官廳監督之下，執行戶口調查，排解紛爭，傳達命令，推行教育衛生等事項，諸凡屬於民政範圍內官廳應辦之事，民會悉取而代之，而龍井村日本總領事，更在暗中主持，是國權未失，而統治權已盡入他人之掌握；且其組織既成，內地韓民至今亦有受日方之唆使而仿倣之者，其爲東省之禍原，形雖隱而害實烈，絕不可輕忽看過也。

次於朝鮮民會者，即爲國籍問題，此問題倘一旦懸擱，則東省統治韓民之方策，亦一旦不能措手。緣以日韓合併，去今已及二十載，以今日之韓民而言，在國際上實不能諱其爲有日本國籍之臣民，依日本之國籍法，凡由於自己之志願而入外國國籍者，同時即失其本國之國籍，故如東省韓民能合於中國國籍法所規定之條件，聽其歸化，同時亦

自喪失其日本國籍，歸由我方統制，然其所以不能如此者，即格於日人之阻撓故也。日人對於韓民，每云其不能適用日本國籍法，故雖已入我籍，倘日本政府未予出籍，則概否認其爲有効，其日本帝國之國籍，亦斷不因之喪失；但經我國駁詰後，則又云我國之國籍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因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即喪失本國國籍之條件，（民元民三之國籍法皆有此款十八年新頒布之國籍法無之）在朝鮮人不能喪失帝國國籍，故中國許可歸化，亦爲違法。夫日本國籍法，倘能適用於韓民，則韓民依法入籍，同時亦即喪失日本國籍，對於我國國籍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實無違背；倘日本國籍法不能適用於韓民，則韓民已爲無國籍之民族，我國許其入籍，亦不違法，然即此亦不過就已往之國籍法而言，至我國十八年新頒布之國籍法，則已無此款，更可不論，而日人所謂朝鮮人不能喪失帝國國籍一語，實不知作何解釋！且韓民之入俄國國籍者，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迄今東海濱一帶已達十萬人，均由俄政府發給執照，至一千九百零九年，俄政府並認入籍韓民有服兵役之義務，當歐戰時，韓人之服兵役者，頗不乏人，日方既



謂帝國不許韓民出籍，何以竟聽俄人之徵調，而不過問？況韓民在延邊各縣者，生息已數十年，其居住蕃殖，遠在日韓合併之前，實際上亦可謂為無國籍之人民，是亦可云其未取得日本國籍耶？凡此諸種理由，我方當地官憲，亦已於交涉時盡情陳述，但日方仍堅執已見，強為曲解。我方吉林省省長公署，乃於民國五年間，責令延吉道尹，告以雙方各持一說，辯論終無了期，吾中央業已提出談判，惟有靜候兩國政府談判解決明白宣布時，再行遵辦而已。但事經十載有餘，而本案懸擱如舊，倘雙方有因國籍問題而起爭議，亦皆因便辦理，毫無準繩。此在既往雖無大害，而於將來統治之政略，實為惟一之病端。蓋以韓民之國籍既不確定，我方欲予入籍，亦不能脫其日本之關係，將來蕃聚滋息，必成為絕大之問題；倘不予入籍，則施政方針難於收効，而韓僑雜居日繁，中方防禦無術，東北土地，不成為第二高麗者，亦難矣！故國籍問題不解決，使統治者進退惟谷，終無完善之辦法，其為韓民問題之重要癥結，即在於此。

次於朝鮮民會，與國籍問題者，即為領事裁判權。夫韓民之留住東北，其十之八係

繁殖於延邊，延邊之設領，蓋自圖們江界約始；計至今有總領館一所，分領館四所，共佔東省日領館總數四分之一。延邊日領，因有朝鮮民會及日本警署之創立，實際上已由外交而牽及內政，我方行政之官署，有反爲留延領事之形勢。諸凡韓民事事爭議，苟民會不能調解，則概呈報於日領署，由該署審理判決，絕不以圖們江之界約爲意。且有取巧韓民，先將爭執事件，呈請中國官方審理，倘或敗訴，則更訴之於日本領館。反之，凡由日領館敗訴之案件，亦有再訴於中國官方者，依違兩間，藉以取利！中日兩方不堪其擾，於是地方官府，乃有口頭上之約定，聲明後此凡中方經已受理之案件，日方概不受理，而日方受理之案件，中方亦不予受理。然苟非犯及刑事與涉及華人案件，韓民之呈訴於中國官廳者，固屬少數，此雖因中國官廳之通譯者，智識不高，而時有勒索之舉，遂使一般韓民趑趄不前，然日領之操縱，亦實有以梗之也。夫延邊韓民，本爲越墾居民，依約本不應受日領之裁判，但因官方之姑息，遂致沿成今日之局面，可勝慨歎。況由此裁判之權，侵擴張爲內政之管理權，一般無識韓民，蓋已不知有中國官廳之存在。

即知其存在，亦不過目爲虛設，實際上認識中之管屬機關，已專屬於日領事館矣！我人輿論及此，殊不能否認一地方上有二重管理權，是不但審判上在在感受窒礙，諸凡其他內政之處置，亦莫不感受限制，主客顛倒，國權消喪，吾人實有不忍於言者焉。

緣於領事裁判權而創立者即爲日本警署。延邊日本警署之原起，本爲領館之護警，但爲數每館亦不過三數人而已，其後因時增置，遂漸增加，倘中方有所責問，則隨便藉口謂係已置護警之親友，來此暫居，因亦遷延姑息，不再責詰。比至民九琿春事變，日本進兵屠殺在地韓僑，中國官方莫如之何，乃事過禍平，日兵雖撤，而警署則由是林立。計今在延邊四境，統共有警署十八處，警員約四百餘人，其他便衣探警，及不時由朝領威鏡北道來往巡留者，尙不在內。此十八處之警署，皆歸總領事館之警察部指揮，每署設有司法刑事隊，總領館警部亦有刑事部長，總管各隊刑事未決案件，層層布置，一若以延邊爲已土，諸凡辦案捕犯等行爲，亦無不採自由行動之主義。警員依總領事之命令，時而武裝下鄉滋事，又每誣親華韓民爲共黨，而輒行逮捕，倘恐洩漏風聲，或爲

遮避中方耳目計，則亦有喬裝韓服，暗帶武器，潛入韓民之家，秘密拘人或行兇者。凡此諸種行爲，皆絕無條約上之根據，倘受我方盤詰，則每以中方官憲無力維持地方安寧爲辭，曲爲強辯，甚且有暗令日警，穿着韓服，混爲共黨人員，從事鼓動風波，藉以作爲口實者，嘗經我國一度查覺，而益信其陰謀之奸險，故於去歲共黨在延邊滋事日方提出協作勦共之商榷時，我方乃不憚嚴辭拒絕。但此議雖息，其一切之捕犯騷擾行爲（註），又何往而非實行其所計？歷來中方官吏交涉之結果，祇得日警之衣着上不掛警牌，掩人耳目，從事姑息而已。嗚呼！倘我不善自爲謀，則日方之侵略，安有不從其所欲，而如在無人之境者耶？

（註）去年六月鮮共在龍井村聚衆暴動，我方軍警盡力搜查，而日領復要求中日警察合作，我方未許；乃日警竟在和龍延吉各縣境大事搜捕墾民四百餘人，並任意鳴鎗鎮嚇，雖經我方隨時抗議，僅釋回六十餘人。

外乎以上各端，而實爲將來隱憂之所在者，即爲土地權之喪失之問題是也。蓋自圖

們江界約成立以後，依條約之解釋，延邊越墾韓民，本應與中國人民同享有土地權，因約中原有韓民之財產應與中國人民同等待遇之規定也。然又有依狹義之解釋，云越墾韓民，祇有土地開墾權，而無土地所有權者；故條約中所云之財產保障，亦盡於此。我地方當局，及韓民之意識，皆從後說，故不但不許其有土地權，即韓民之欲買土地者，亦每湊足款項，用經已入籍之韓民出名頂買，而後更分立契據，各自保存，可見其心理并非以為必然之權利矣。但以後日久轉賣，每致發生爭端，遂由出名買地之入籍韓民等，要求破契，中方官吏，當時亦即允許，由是而未入籍之韓民，亦竟取得土地所有權。此種土地權轉入於韓民之手，本尚不足為慮，但以韓民多係墾農，經濟常感壓迫，日方乃從而利用之，以民九屠殺安分韓民後日政府所頒給之恤金，組織金融部，附設於日領事館，倘韓民有急需時，則可向該部借款，年終付還，由是逐年放息，韓民春假秋還，亦遂逐歲增多。故苟無現金，則償之以穀，穀值不足，則更押之以土地。況外乎金融部者，尚有朝鮮拓殖會社分立之救濟部，亦營同種事業，其利既厚，而又可為侵略之先導

也。於是延邊土地，輾轉典押而入於日人之手者，蓋已佔耕地之半，倘從此以往，無法抵禦，則不出數年，土非我有，吏同虛設，延邊既失，日人更進而經營東省之內地（註），更何往而不可用其舊智，我人於是，惟有徒呼負負而已。

（註）今日雜居內地之韓民，亦有經已買有土地者，我方官吏以爲韓民雜居有已經數十年者，欲一律遣其出境，於人道上有不安，於事實上又有所不可，故尙懸爲待決之問題也。

以上所述諸端，俱爲東省韓民問題之癥結，然除國籍問題以外，其他幾皆可視爲延邊問題，蓋延邊接近鮮境，於人口地勢上儼若成一特區，其危亡急迫之狀，尤可深虞也。雖然，吾人求此諸項問題之解決，亦不能偏限一隅而言，苟能就大體上求領事裁判權撤消，則在滿之領署警察，亦必因之以去，何只延邊一地而已。倘不然者，則先根據圖們江界約，務使日領依約辦理，在延邊放棄領事裁判之非分權利，亦未始不可解急於一方。於是吾人再由外交上之談判，使朝鮮人民亦如日本人之可自由入籍，則我方可規定

種種利益，使當地韓民樂於入籍；或則於東三省一區，採行特別國籍法，仿美洲之屬地主義，凡屬就地出生之人民，皆溯出生之日，而爲中華民國國民，庶免請求入籍手續之煩。韓民既皆內屬，一切自可指揮，政治之問題既解決，又爲經濟上之經營，在延邊創立農工銀行，仿日本金融部之辦法，爲農村生產之貸借，且與國內其他銀行相聯絡，以活動延邊之金融，則經濟勢力之所及，土地既得保全，而人心亦可歸附。所謂朝鮮民會者，因領事裁判權之裁撤，已可斂戢其勢，更以經濟上之利益，爲維繫之方法，則安有不瓦解衰落以就我範者乎？我人於是再倡行國化教育，使韓民與我同化，庶乎百年大計，可無遠憂，再進而清本窮源，限制韓民入境，促進關內移民，則我邊境既實，自亦無機可入，東省之韓患，亦自絕矣。

雖然，我國年來因內亂頻仍之故，邊防未暇顧及，遂致捉襟見肘，在在示弱於人；日人復不惜乘機以逞，在朝鮮境內實行苛徵重稅，以迫韓民避入我境，既入我境，則又多方籠絡，以爲侵略我東北之先鋒，藉以實行韓民移滿日人移韓之政策；而我東省當

局，對於入境之韓民，亦素持鄙視態度，未以為意，故於管理上並未有確定之方針，以為地方官吏所遵循；於是無不任便行事，但求姑安於一時，不為久遠之籌計，雖延邊四縣之小，亦俱各自為政，無所準繩，至今日環境之惡化，邊禍之危迫，其咎亦未可盡歸於人也。近者，我國內亂已漸告救平，東省亦有鑑於隱憂之所在，未可姑息，故遼吉兩省政府，皆有韓民委員會之組織，專為研究解決韓民問題之方針，而遼省民政廳與吉林省政府，亦各有對待韓民之辦法，雖亦具見當局努力之一斑，然於辦法上既未能一致，而於施行上又復輒遇困難，故尙未能如期奏効。去歲東省韓民，有感於當局辦法之不善，而向東省最高行政委員會條陳管理韓僑之辦法者，計其所陳，約為下列四端：（一）變通韓民入籍之辦法，使其較為簡便；（二）與韓民以相當產業之保障；（三）設立特別管理韓民機關，以韓民掌司其職，或為其顧問；（四）東省韓民應與中國人民享受同等教育之機會，此蓋因遼省學校拒絕收容韓生之故也。凡此諸端，雖亦足見東省一部分韓民之感覺及要求，然亦非治本之方法，我人於此，愈覺韓民問題之複雜，誠未可輕易言也。



## 第二章 東省韓民戶籍統計

東省韓民數目之統計，至今言人人殊，近日報端所載，每稱其數已溢出百萬以上，甚又有估計至二百萬者，此種數目，吾人不知係何所根據，抑係只憑傳說，無從証實。吾人以爲區區人數之多少，實有關於立政之方針，而一旦發生事變，其影響於國際上之輿情，亦將有輕重之分別，故負言論之責者，斷未可不稽事實，而率下斷言也。近者，我方東省當局，除黑龍江一省外，對於韓人之人數，已皆有嚴密之調查，計其所得確數，在遼省者有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人，在吉省者有四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九人，皆由民政廳具報發表。至黑龍江省，預計亦不外數萬人。然則統合三省韓民之人數，亦不過六七十萬人而已，雖其間因數縣缺報，數目應略爲增加，然亦斷不能溢過百萬之數。且日方發表在滿鮮人數目，總計亦只爲六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餘人（見昭和六年滿蒙年鑑），由是可見報端所載數目之無稽而不足信。今將遼吉兩省之韓僑戶口數目及各地戶口總數對列於下，用以明其確數及佔總共人口之成分：

東省韓民戶籍及總共戶口對照表(黑龍江缺)

遼寧省統計(民國十九年度)

地名	總共戶數	現住人口	韓民戶數	現住人口
東區十八縣				
海龍	三七八九八	二五七六一五	四〇九	二四三一
輝南	一六〇五一	八一八七五	一一七	九三九
撫順	三六三二七	二三四九五七	四三四	三五五六
本溪	四一〇六八	三一九七〇九	〇	
新賓	四一〇八六	二七〇二九六	三三八二	二六七九六
寬甸	三八五九三	三二三六五〇	一一三八	八八九〇
安東	二七二三八	二〇七七七三	二二〇	一一七四
輯安	一八〇〇一	一一五八四五	二八四四	一八二七五

岫巖	三三九五五	二六四九七三	四	三〇
鳳城	六四一六〇	四四七九三〇	四七八	三二六〇
莊河	六六五五四	五一五九二八	五	三六
桓仁	二六二七二	一八五〇八二	一三六八	八九九八
通化	四〇八六七	二五〇〇七〇	一六四八	九六七七
柳河	二八八五一	一七六六二〇	一一三二	六三七三
臨江	一四〇四〇	二七二二二七	二七一	一六二三
撫松	六二七五	三五二四四	三二五	二二六一
安圖	四六一八	二二〇一三	六五四	二八九九
長白	三七〇三	一六三八一	一九九八	一四二七五
東邊區外				
金川	八五一〇	五三六五六	一〇四	六六〇

東省韓民問題

遼源	二五〇二三	一六九六四〇	一	四
公安局省會	五七〇三三	三三〇八一三		
營口商埠	一六五五八	九六〇四〇		
安東埠商	一二八九二	八二四二五		
瀋陽	九二四四五	五六〇六三八	六二五	四五二六
遼陽	一一九〇二六	七九〇四二三	一	二
新民	七〇五九八	四二六一九八	二七七	一六九二
錦縣	六七四一五	三六三四八五	四	一六
營口	二八〇四八	一七六一五三	一〇	一〇六
蓋平	八八二八六	六〇四〇八五	〇	
海城	七三三六八	五二一五三五	二二	一三六
盤山	二八六一六	一五八三六五	〇	

鐵嶺	開原	西豐	西安	東豐	綏中	興城	錦西	北鎮	黑山	遼中	台安
五二四四九	四七五九八	三八八九六	三七九八二	三六九五二	三七四三六	三二〇四三	三九七五九	四一七九六	六二〇三〇	四四七七〇	二五四八五
三三三三八四	三〇〇四二八	二六一七九四	二八五九九八	二四四八六九	二二四八四六	一八四〇三六	一九二四九五	二二一六九二	三一二〇七六	二八七六六九	一七四二二四
二九八	三八八	二六一	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九五六	二六二二	一六〇二	四三八							八	

蘭 道	彰 武	懷 德	清 原	雙 山	康 平	梨 樹	法 庫	昌 圖	洮 南	義 縣	復 縣
八八五五	一八〇〇	四二六五三	一一九九一	八三三九	三三〇一七	六四八九二	四一八三九	七〇三三五	二〇五〇四	五七六一九	七〇四三二
五八九三〇	四五五七四	三四三三六三	八一三八七	六一七五五	二五三三三三	三八三七四〇	一六〇七八〇	四一〇三二九	一二二二二一	二八一六三四	五二七九四三
〇	四八	一三四	四九七	〇	一一	〇	一六	〇	三二	〇	〇
	二二一	九七六	三四八九		四六		五一		九三		

地名	總共戶數	現住人口	韓民戶數	現住人口
安廣	八八五八	六三五六五	○	
突泉	九七八一	六二三八三	○	
洮安	一一四四	七三四五四	○	
鎮東	五九四二	三六五二六	○	
瞻榆	七八二五	五〇三八一	○	
通遼	二二八九五	一三七八八二	八三	四二二
總共	二二〇二八三	一四四六八〇二五	一九二九七	一三〇五五〇
吉林省統計(民國十九年度)				
省會	一八四三八	一〇一八五二	二一	二六一
永吉	一〇一九八六	七三三〇九九	五四五	三〇二八
農安	三九七一〇	三三三九〇〇	一九	八六

雙 城	榆 樹	雙 陽	長 春	長 春 市	五 常	舒 蘭	盤 石	乾 安	長 嶺	伊 通	德 惠
七 一 〇 九 九	七 一 五 四 六	二 八 五 六 一	五 四 一 八 二	一 九 一 二 六	三 四 七 五 八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六 五 九 四	二 四 七 三	二 〇 八 八 五	四 八 一 九 一	三 六 二 一 四
四 六 五 八 六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四	二 五 一 〇 七 五	四 四 八 七 六 六	九 九 四 四 九	二 三 一 九 七 七	二 三 四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〇 二 九	一 八 〇 八 七	一 四 九 四 二 〇	三 五 四 〇 七 九	三 一 〇 七 二 二
一 〇 九	一 三 三	一 三 八	七 九	九	二 三 三	一 六 八	七 九 〇	〇	〇	二 七 一	二 七
五 三 五	七 九 四	六 八 三	二 二 七	四 八	一 二 〇 四	九 九 一	四 八 五 九			一 五 〇 九	一 〇 六



扶餘	五五七三三	四〇〇五八一	一六八	八二八
濱江市	二四〇四二	一三四六二〇	三三二	一八一
濱江	七二二一	四八五六九	三〇	一二三
阿城	三三二四二	二四二九八九	五三九	二〇六八
賓縣	四四六六〇	二九九八四八	四三六	二二三四
方正	七六〇九	四〇七三八	六四	四八六
樺甸	三〇六二八	一九六七〇四	七二三	四二六〇
濛江	三九四九	二二九二六	六六	二四八
敦化	九一六六	五五四九〇	四二九	三一六二
額穆	一三九八七	八五六六六	五五九	三三九三
延壽	二六三一四	一五四七九五	二七五	一四〇九
葦河	四五五四	二四五二一	八〇	三三三

東省韓民問題

饒河	同江	寶清	富錦	樺川	依蘭	勃利	密山	穆稜	東寧	寧安	珠河
三〇三四	三五二四	六六二九	二二三〇〇	一四八三九	二五〇五二	七五二二	一六一七四	八〇一九	七三六一	三一一九〇	一八七九五
一一四八一	二一九六七	四六三二三	一四五二二四	一〇三三九〇	一六七三〇一	五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九	四六八九一	四一〇二〇	一八六一九九	一〇一三九二
五一八	五	六五	三九	一〇三	二四三	四二	七五九	二九六	九三一	七七二	三一〇
一七七九	二五	三三六	一五八	五一五	四六三	二二七	四二〇七	一九二一	五二六五	三六六一	一四八二

東省韓民問題

綏遠	一二四九	三七四四	一九六	五二六
虎林	三四五六	二六九六八	一三四	六二九
延吉市	二六七七	一五一二〇	四六一	二三七三
延吉	四七三四〇	二九三一〇一	三六三七九	二二七七五〇
和龍	三〇二九九	一一九一二二	二六八七四	一〇〇二〇三
汪清	一〇七七八	六五三八二	五六八六	三二〇四九
琿春	一四〇九三	八三七二二	八四三〇	五〇五七三
總計	一一五二二五一	七八一一七二六	八八一九五	四六七〇九九

### 第三章 東省管理韓民之方針黑龍江缺

東省管理韓民之辦法，吾人於前章中已嘗略爲提及，本章所欲討論者，即前章所云遼省民政廳及吉林省政府之詳細辦法是也。惟關於吉省之辦法，本章只限於內地各縣而言，至於延邊一區，則因有特殊之情形，不得不另爲分述。

吾人於討論辦法之前，宜先明瞭兩省施治之方針。夫韓民之地位，苟吾人以之作爲日人看待，則其在東省內地，殊無雜居之權利；但因已往官吏之忽略，遂成今日之情形，況日方又多方策劃，在朝鮮境內則施行壓迫政策，務使韓民漸次僑殖我境；於我境則多方利誘，以籠絡其爲彼方侵略之先導，韓民非愚，當亦深悉其政策之毒，但處於苛政壓迫之下，爲勢不得不爾耳！夫驅餓民以就我，其來也已具適彼樂土之心，我人拒之，於心不忍；苟留之而能聽我管轄，漸次歸化，亦無不可，所可恨者，即因日方之操持，遂使韓民中有自甘爲其走狗者，每每借機取利，譬之我方允已入籍之韓民有買土地之權利，彼亦遂入籍以爲日人買地是也。況日人又利用其國籍未定爲口實，時而否認其入籍

之有效，遂使其地位不韓不日，以爲將來操持之豫計；於是吾人雖欲懷柔，亦不可得，是故東省當局，亦遂忍無可忍，以爲處於今日之境地，對韓民即所以禦日侮，因而採行窘迫驅逐之方針，對於請求入籍者，則概處以嚴格之態度，以防日方之毒謀，其一切詳細辦法，亦即以是爲嚆矢。韓民因國亡之故，顛沛流離，今既雙方感受壓迫，欲求立錐之所而不可得，吾人觀其窮迫之狀況，隆冬深雪，衣履不完，誠不能不爲之悲痛。然苟挺而走險，必爲將來之大患，興念及此，又未嘗不引以自危也。

遼吉兩省管理韓民之方針既定，則實施之辦法，即從韓民戶口調查入手。吾人觀附錄一之遼省調查韓民戶籍辦法，即可見其所注意者有兩點：一爲已未入籍之分別，一爲對於土地黏着性强弱之分別。惟關於土地者，所述尙止於租種田畝而已，至於私買土地一項，則辦法與調查表中皆未列入，惟吉省韓民委員會於去年向東省最高行政委員會條陳關於管理韓民之辦法時，曾一度述及之而已。吾人於調查時所以注意此兩點者，蓋辦法上因其入籍與否及所耕種之土地係租係僱或果有約與否，而有寬嚴不同之處置也。

今且先論遼省之辦法。

遼省之辦法，又有東邊區內與東邊區外之分。計東邊一區，所包含者，有十八縣，如海龍，輝南，撫順，本溪，新賓，寬甸，安東，輯安，岫巖，鳳城，莊河，桓仁，通化，柳河，臨江，撫松，安圖，長白等是也。此十八縣因民國十四年奉日雙方協定，取締韓人辦法中，有先行發給僑居証書，再行編牌互保等規定，故統稱協定區域，凡屬該地之韓民，應受中方法權所裁制，而亦得領受僑居證及遷移證，惟中方於此區內，亦不欲放棄其固定之政策，故經去年度重新調查之後，凡屬不安分或遷移時未經呈請發給遷移證之韓民，中方皆擬取消其僑居證並驅其出境，其他安分韓民，則重由縣政府換發或補發僑居證，依兩方協定施行細則之規定（註），按清鄉章程辦理；至於耕田營業等項，則除令出租田主或房主具結作保外，更須分別租種有約與否而定其對付之辦法。凡屬租種有約者，則限地主改為僱傭，以一年為限，並發給僱傭證，租房有約者，則於期滿收房，不准續租。倘租地無約，則限其退租，不得已亦改為僱傭；租房無約者，亦概令其

設法退租；而韓民之遷移，又須叙明事由，向當地縣政府請發遷移證，務使其一切行動，皆受我方之監制。至東邊區外之區域，則辦法尤為嚴格，但名義上未入籍之韓民，可不受中方法權之裁制，倘有犯案，應如待日人之辦法，移歸交涉署交由日領事處辦。我方對於此項韓民，亦不發給僑居證及遷移證，凡屬私租土地或房屋者，不論有約與否，皆擬令其退租出境；凡屬僱傭並領有僱傭證者，則限其於期滿出境，不准繼續。凡未領有僱傭證者，則准重行發給，但以一年為限；惟不論有證與否，皆須由地主負責作保。各縣政府又須依照修正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切實辦理，並應秘密召集各士紳及農會公安局官吏各村長副秘密宣布面諭；僱傭韓人，只以領有僱傭證之人數為限，此外無論何人，不准添僱或將房屋給租。同時並責令公安局官吏會同各村長副，隨時監察，按月查報一次，彙報民政廳查核轉報。對於僱傭韓人之地主，亦應勒令或勸諭先行設法覓僱種稻之華工，以為解僱韓人之豫備。此外對於已入籍之韓民，則另行列表呈報，並勒令與其家族一同改裝，用中國文字，從地方禮俗，倘有子弟，亦須送入中國學校肄業，

不准再私立韓民學校或遣送子弟回國。倘韓民有未經入籍，而請求入籍者，則須先核其與國籍法相符與否，再為據情呈報。凡此種種，皆所以實行窘迫驅逐之政策，而使留居遼省之韓民，無可容身也。

(註)見附錄七及八取締韓人辦法大綱及細則

吉省之辦法係依據民國十七年二月省署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原則上雖亦取驅迫之政策，使不入我籍之韓民，不能自容，但關於請求入籍之辦法，則較諸遼省為寬。考其所以如是之故，蓋因吉省除延邊及滿鐵沿邊區外，其他內地各縣，尙未為日本勢力所侵及，而留居韓民，多係墾農，風質自較為純厚，未若遼省韓民分子之複雜，且受日方勢力所操縱，故可聽其歸化，莫之為害也。然原則雖如此，於施行上亦自因地方之所在而區別，譬同為一事，在沿邊如虎林饒河各縣，可以切實辦理者，在沿路如哈長等縣，則手續上自應斟酌是也。今且述其詳細辦法。

吉省詳細之辦法，分為入籍及不入籍二種。凡屬經已入籍者除老年及婦女可以從寬



辦理外，皆須剪髮易服，惟其應享之公民權利，除依法應受限制外，亦與我國國民同。凡屬不入籍者，則分爲新來與已來而論。新來韓民，苟由他縣移來者，須有遷移執照，倘移往舒蘭濱江等縣（註），或爲公司所僱來者，又須由地主負責作保；倘由國外移來者，則設法令其赴商埠地及延邊區內居住，不准任便雜居。已來韓民，則限於六月內請求入籍，倘不入籍，則以外人對待，華人不得任便租給地畝房屋或韓用其人，一切對待，絕對從嚴，倘有民刑事事件，亦悉照我國法律從速辦理，苟日領要求引渡，亦以可向外交主管當局接洽爲辭，予以拒絕。而韓民入籍以後，倘日方予以否認，亦可答以地非墾民區域，本不應准其居住，所以允其入籍者，亦爲通融之辦法；且前聞日方主張韓人不能適用日本法，故我方可聽其自由入籍云云，以資應付。至於僱用韓農，則以入籍者爲限，爲期不逾二年，但雖未入籍，在東省居留五年以上，品行端正，並有妥保者，亦可允爲農戶。凡茲皆於驅迫之中，尙存懷柔之意也。

（註）見附錄吉省管理韓民理辦法

雖然以我國所取之政策而論，不外出於兩端：一則對於不入籍者，取驅迫；一則對於安分良民而經已入籍或請求入籍者，取懷柔是也。然此兩端所以不能盡善，而韓民之患終莫能解者，其故有五；（一）韓民素有守舊之性，雖其國情素與我國融洽，然一入我籍，即須剪法易服，不免有變之太驟，行之過難之弊，故雖歷受鼓勵，亦皆趑趄不前。（二）日方屢以韓人不能適用日本國籍法為對付，故難我方聽其入籍，亦屬片面之辦法，不能善後。（三）凡屬不入籍之韓民，亦未必盡為日方之走卒，我方盡力驅逐，必使其無處可容，輾轉遷移，此縣不容，則入他縣，此省不容，則入他省，苟遼吉兩省皆不容受，則漸次流入黑龍江內蒙古各區，亦終為我人之患。（四）倘被驅韓人，原已與日方連結，或因被迫不得已而與日人連結，則我方驅之使去，彼則避入商埠地或滿路沿邊地帶從事販賣嗎啡及其他違禁物品，並可由日本領事取得遊行證，不時入我內地，為所欲為；況此項遊行證期限為十三個月，期滿仍可繼續，而發給機關為日本領事，我方外交官署，不外盡其簽署之職，毫無核査限制之權，故倘韓人盡用此法，則受我方驅逐政策所驅者

爲與日方毫無聯絡之韓民，而真爲我害者，則可絲毫不受其影響。(五)日方因我方從事驅逐，更可鋪張其說，宣傳中方壓迫韓民，韓民苟非求援於日本，斷無苟存之理，於是不但東省韓民，對我仇視，卽韓地人民，亦皆有仇華之意，故我方政策，適爲對方助長其策略之效果而已。

夫以今日之形勢言，韓民之在東省者，一方對我方政治之腐化，已早有失信仰之心，今更從事驅逐壓迫，並因韓民中有共黨之故，凡在吉林內地區域，中方皆不惜出以嚴厲之手段對待，如去年敦化捕獲共黨十六人卽行鎗殺是也，故益使韓民懷憤莫申，奮然思動，彼以亡國民族，流奔異域，異言異俗，自爲一體，苟其被迫而無以自存，則鹿死不擇音，挺以走險，倚日人之勢力，仿延邊之組織，以爲我敵，雖目前尙不足以爲政變之大謀，然亦足以肇外交之紛糾，其爲我患，即在眉睫，我方之治理益煩，而其爲禍亦愈速，是可得而斷言也。我方言省政府，因有鑑於歷來辦法之未能如期奏効，亦曾詳加考慮，去年尙組織韓民委員會，擬定管理韓民辦法(註)，其中對於未入籍者之政策，係

以漸次取締，總令各縣未入籍韓民有減無增以至於無爲原則，蓋亦知驅迫之窒碍，而不得不持之以寬容也。該辦法之末段提出：（一）除延邊一區以外，三省辦法應求相同；（二）由外交之談判，確定韓民之地位，以免日方舞弊，忽韓忽日，亂我治理；（三）韓民入籍問題，亦由雙方談判，求其解決，務使東省韓民，能如日人之自由入籍以絕後患等三項之建議，尤足見此諸種問題，實爲致病之原，而不能不求其從速解決，是適與余首章所論者吻同也。今日我國內亂粗平，諸凡領權警察等問題，皆在極力求其從速解決，苟此東省之韓民問題，亦能如上述之辦法，隨其他諸種問題以解決，則我方從而施行懷柔之政策，鼓勵東省韓民入籍，一方可以收歸化之効，而一方又可避免壓迫弱小民族之咎，此不但我方之患可絕，彼流亡異國之韓民，亦可藉受其賜也。

（註）見附錄

## 第四章 延邊叙略

延邊(註)位居吉林東南部，南起圖們江，與朝鮮咸鏡北道相對；西至英額嶺，與遼省之安圖、吉省之樺甸相接；西北以哈爾巴嶺及松義嶺，與寧安敦化相連；東北以荒山頂子及烏拉草頂子山脈，緊接東寧縣，東鄰俄領沿海州，倚山面河，勢成天險。上古時，係屬肅慎，悒婁，勿吉，靺鞨之一部，亦為唐宋時渤海契丹之領域，滿清勃興，即起於此，故昔時懸為禁地，及清末韓民越墾，遂設局統治，後又改為縣制，即今延吉，汪清，琿春，和龍四縣是也。今將四縣之面積，人口，出產，礦物等項，分述如左，用以明其概況，而益見其地位之重要也。(註二)

(註一)考延邊地帶，日韓統稱間島，而又分為東西二部。東間島即延，琿，汪，和，四縣，惟其依間島協約劃定之區域，則祇延吉和龍及汪清之一部而已。其所謂西間島者，則又包括吉省之樺甸，及遼省之安圖一部而言。(詳見間島地圖)實則我方地志，並無此說，惟因光緒年間，中韓嘗因和龍縣光濟峪圖們江中小島發生國權

誰屬之爭議，當時即以此爲間島，蓋以其間於光嶺峪及對岸韓國鍾城間也。但以韓語墾間同音，島道又相髣，韓人越墾，原稱是地爲墾道，間島二字，或因傳訛替用而來也（註二）。本篇及以下關於延邊實情諸章，多由韓人沈茹秋君之延邊調查錄原稿錄出，現此書已由龍井村民聲報社出版，讀者欲知詳細，可查原書。

（一）四縣之面積 延邊四縣之面積，中日雙方均有調查，而其所得之結果互異，今姑分別詳列如次：

日方民國十五年調查

中方民國十九年調查

延吉縣	二五，九〇〇方里	四一，六五〇方里
和龍縣	一八，九〇〇方里	三〇，八五〇方里
汪清縣	二四，九〇〇方里	一八，五〇〇方里
琿春縣	一三，一〇〇方里	三二，四〇〇方里

（二）四縣之人口 延邊四縣之人口，吾人於上章吉韓人口統計表中已詳列之，但日方民

國十五年，亦有調查，其結果與我國十九年之調查亦略有差減，此或因年期不同人口增加而差異也。今將其表列如下，用以互明：

延吉縣

二〇八，八七五

和龍縣

一一六，四五八

汪清縣

四八，〇四三

琿春縣

七一，〇四四

四縣韓民之戶口，據我方統計，實估總共人口百分之七十二有強，然至今韓民之越墾者，仍日漸增多，而我國居民，因在在感受壓迫，反有日漸減少之勢，今將韓民人口累年增加趨勢表示如下：

光緒三十三年

七三，〇〇〇

宣統三年

一二七，五〇〇

民國元年

一六三，〇〇〇

民國五年

二〇三，四二六

民國十年

二〇七，八〇六

民國十五年

三五六，二一〇

依據上表，韓民每五年之增加率約爲十萬，民五至民十年間，因有琿春之變日兵屠戮之故，增加數目，遂不免較他期爲少，若長此以往，不加限制，則延邊一區之韓民，於最近期內，可增至一百餘萬，滋足患矣。

(三)四縣耕地面積 四縣耕地面積，我方依據民國十九年度調查，已耕地總共爲三，四九〇，〇〇晌，(十畝爲晌)其中延吉爲一六二，三七〇晌，和龍爲五三，五五〇晌，汪清爲五一，二〇〇晌，琿春爲八一，八八〇晌，然據日方十七年度之調查，則已耕地畝爲三，四七三，一〇九畝，較我方之調查少萬餘畝，此亦或因年期不同開墾日增之故也。今將日方十七年度之調查列叙如次：

耕地總面積

六，七八四，三八八畝



未墾可耕地

三，三一〇，二七九畝

已耕地

陸田

三，三一〇，三二五畝

水田

一六二，七八四畝

總共

三，四七三，一〇九畝

已耕地又分爲華人所有地及韓人所有地，計：

華人所有地

一，五九六，六〇二畝

韓人所有地

一，八七六，五〇七畝

上列數目，較民國十五年度調查，華人所有地減少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十八畝，韓民所有地增加二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七畝，可見我國居民內移之勢，已甚烈已。

(四)四縣森林面積 延邊開闢未久，四境多山，故林木深茂，森林面積，幾佔全境十分之四，茲將其表列如次：

深 林 地 雜 林 地 森林總面積 (畝)

延吉 四，八七六，五四四 四，八八一，三六〇 九，七五七，九〇四

和龍 四，四〇八，八九六 四，一〇三，二二二 八，五一二，一〇八

汪清 六，九九八，六八〇 三，七八〇，五六〇 一〇，七七九，二四〇

琿春 一，一八三，三二六 四，三二七，三三三 五，五一〇，六三九

總共 一七，四六七，四四六 一七，〇九二，四四五 三四，五五九，八九一

(五)四縣礦產 四縣礦產，有砂，金，銀，銅，石材，煤，陶土，鉛，鐵，錫，石灰等，多未開採。現已採掘者，有天寶山之銀銅礦，老頭溝之煤礦，及其他十餘處之

砂金礦。

天寶山銀銅礦，於光緒十五年華人程光第着手開掘，民國四年十一月，日人飯田延太郎組織之中日合辦南滿洲太興合名會社獲得開掘權，由民國五年十月起始鑛石之精鍊，今因銀銅價之影響，殆至停止。

老頭溝煤礦亦由光緒十五年開掘，今亦由太興會社採掘，其每日最大出產量為四十五噸，品質尙優。

砂金礦之最著者，爲夾皮溝之砂金礦，現亦盛行開掘。

(六)四縣之農業 四縣農產，依民國十五年底日本間島總領事館之調查，總收穫爲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九石，以穀類別，則：

高粱 一五四，七二六 (以日本量度爲準)

粟 九八六，七四七

大豆 七一〇，〇二三

大麥 八七，六一三

小麥 一二四，九五三

稻 一二二，四八八

玉蜀黍 二四四，一六三

黍 八〇，八四三

白豆 三六，五〇四

小豆 二〇，二四二

稗 一三，四四九

其他雜項從略。

(七)四縣之工業 延邊諸業中，以工業最爲幼稚，除華人之釀酒業外，其他多爲副業，大部製品如燒酒，豆油，澱粉，豆餅，木器，陶器等物，亦不過供當地日用之需而已。

延邊農家，亦有以養蠶爲副業者，近來尤爲進步。依據民國十五十六年日本總領館之調查，其產量如次。

類別	十五年	十六年
每年產繭量	一四，六七九升	二三，三八六升

桑田面積	一一，一五六畝	一五，九三七畝
桑樹數	五九六，一三七棵	八一九，二八四棵
養蠶戶數	六七九戶	一，〇三六戶

(八)四縣貿易之總額(十五年度調查)

輸出額	一一，六〇七，四四七
輸入額	九，二八七，〇五二
貿易總額	二〇，八九四，四九九
出超	二，三二〇，三九五

我人由上列之調查，可見延邊之森林，礦物，農產等項，實甚富庶，而依日方之調查，未墾可耕地尙有三百餘萬畝之巨，若依現今之人口密度普遍耕耘，尙可容五十餘萬人，若以人口每平方里三十人計，則尙可容二百五十餘萬人，可見其吸收力之巨，誠可駭人，吾人苟不爲發展富源計，而但爲鞏固邊圉計，則移民實邊，亦實爲目前之急務也。

## 第五章 延邊韓民之分析

延邊韓民爲數總計四十餘萬，當地華人以妄自尊大之故，常呼之爲小鬼子，而自稱則爲大鬼子，久而成習，韓人亦有以小鬼子自稱，而呼華人爲大鬼子者；然普通韓人之智識，實較就地華人爲高，而求學之心，亦較華人爲切，其職業除六道溝局子街等處，有少數營商者外，其他均爲墾民，茲更分爲會黨，宗教兩項，細爲分析如次：

### (甲) 韓民之會黨

延邊韓民之黨系，大別可分爲三派：一爲抱有民族獨立運動之獨立黨，一爲抱有祖會主義運動之共產黨，一爲甘爲日人走狗之親日派。三派之中，共產黨之勢力可與親日派均敵，而獨立黨則較爲次焉。今分別述明之如左：

#### (一) 獨立黨

獨立黨之發生，始於日俄開戰後，至日韓合併而愈多，其黨人日方稱爲不逞鮮人，蓋朝鮮自甲午戰後，名義上雖爲獨立國，而一切政事，悉聽命於日本公使，國內一切利

權，如礦山，溫泉，人參，漁業，森林等，皆由日人奪取，乃至日俄宣戰，日本公使林權助與韓廷外務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韓議定書六條，依其（一）（二）（三）（四）（五）等條，朝鮮爲日本之附庸，一任日人在韓國境內實行政治上軍事上之活動，於是強佔通信機關，由日本政府管理郵政電信，解散韓國警察，代以日本憲兵，各部按置日人顧問，指揮各部大臣，以整理財政爲名，裁減韓國軍隊，（當時軍隊不過一萬）於是韓國輿論大譁，輿情激昂，熱血青年，到處團結，圖與日軍抗拒。至日俄停戰，伊藤博文以特使赴韓締結保護條約，復以海牙和平會派遣密使事件，強逼韓王禪位，民心益爲憤激，因遂組織義兵，以與日軍抗戰；但以烏合之衆，抵抗久經訓練之師，其必敗已可預見，況通信交通等機關，又皆爲日軍把持耶？比及日韓合併，是項獨立運動之份子，於朝鮮境內皆被驅逐，於是相率而入我延邊及奉天南部諸縣，以圖再舉，並在延邊一帶及俄領沿海州設立士官學校，實行軍事教育，並設普通小學校及師範中學，養成普通人材，此爲朝鮮獨立運動者在延邊具體活動之始。

一九一九年歐戰停止，巴黎和會開幕，美總統發表民族自決主義，同時捷克斯拉夫克，波蘭，匈牙利，愛沙尼亞，立陶宛，分蘭等俄國內部弱小民族，相繼獨立，於是朝鮮全國之男女老少，皆爲民族自決之思想所激蕩，十餘年醞釀之運動，一觸即發，同年三月一日，由孫秉熙等三十三人署名，發布朝鮮獨立宣言，全國一致舉行表現民意之運動，延邊四縣，亦在三月十二日舉行民意之表現，四五萬羣衆齊集龍井村，高呼萬歲，日本領事館閉門自守，我方駐延團長孟富德，因日本領事之照會，出爲解散韓民羣衆，當時略有傷亡。但韓民之運動並不因此稍衰，延邊各地成立所謂國民會，義軍團，軍政署，都督府等等團體，購買大批槍械，訓練正式軍隊，屢侵朝鮮國境，日本領事館，武裝警察，亦嘗出動而皆敗。於是日本政府，乃暗派浪人，勾結土匪譚東海，供給槍械及巨額金錢，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午前四時二十五分，攻陷琿春城，焚燒日本領事館，並劫去現金十二萬元及人質六十餘名，於翌晨八時退却，遂造成出兵之口實，而以由西伯利亞撤退之軍隊，遣入延境，大舉討伐，惟以不明地理及日韓軍裝相同之故，多有自相殘



殺之舉，真正之獨立黨，無一死傷，而日軍死者數千。於是日軍大憤，遷怒於一般農民，圍攻韓人村落，不論男女老幼，一律鎖閉屋中，放火焚殺，日軍包圍四週，凡由火中奔出者，即以槍刃格斃，或則掘成大坑，活埋無辜青年，其受害最甚者，為東盛湧西商之獐岩洞，日軍將十餘里獐岩洞村落燒燬成空，牛羊鷄犬一無所留，當地華人亦同與焚如。延邊獨立黨經此大劫，多行逃入俄境，其在延邊之勢，遂漸衰落。

### (二) 共產黨

延邊獨立黨既退，其繼起者，則為共產黨。蓋延邊地處鄰境，與俄領沿海州相連，延邊朝鮮青年之入俄回延者，多為共黨所化，而更秘密組織，從事宣傳，於是為期不過數年，而勢力反有駕於昔日獨立黨之勢；惟因日人以金錢勾引韓人，暗為偵探，或則收買其中份子，密通消息，遂使其一舉一動，皆為日方所洞悉，共黨每有一種計劃，無不為日警所發覺，而隨時派警逮捕。近數年來大規模之逮捕，共有五次，被捕人數，已及數百餘人，延邊共黨之首魁，亦多已為其所捕獲。

(二) 親日派

延邊親日派之發生，與獨立黨同時，但於民九日方出兵以前，其活動只限於商埠地，及獨立黨退出延邊，此等份子無所畏忌，任意活動，其今日之活動範圍，可以朝鮮民會及光明會二者代表之，茲將二者之實際活動情形分別詳述於下：

(四) 朝鮮民會

1. 民會與戶口調查及其他一切警察行政之關係

民會在各鄉村，分佈所謂參議員之偵探，調查各該村戶口及其他農產收穫畜產成績以至於每人之思想，即何人爲親日派，何人爲排日派，某人親中，某人赤化等，一一報告於日本警察，製成調查部及名簿，因此一般人民之一舉一動，無不經過參議員之手，而明示於日警之眼目中；故日警可安坐警署之內，而偵察鄰里之舉，其靈覺較諸我方站崗之警察，當不啻倍蓰也。

2. 民會與郵政之關係

延邊一帶，除幾處都會市鎮外，一切鄉村，皆不通郵政，於是日方遂利用此機會，由民會代受投寄各該民會區內之信件。在此必須附帶敘明者，日人之郵局問題，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前，外人在華郵局林立，日本郵局更多，到處侵害我國之郵務行政，及至華盛頓會議通過在華外郵撤廢案，各國依其決議，先後皆行撤退，唯日本以東三省為特殊地帶，不肯即時撤退，遷延日期，就以延邊一區而言，日本郵局至今存在，且龍井村電信局係以會寧電信分局之名義存在，琿春局係以慶源郵局分局之名義存在，幾視我土為彼土，其悖謬誠無可諱言也。

### 3. 民會與金融之關係

考日方金融部之設立，雖由日本總領事館代行監督，名為救濟貧農，貸資營業，實則用以擴張民會之組織，籠絡韓民之情感也。蓋人民欲在金融部借款，必須有民會之介紹，延邊韓民之加入民會，細考其故，約有二端：第一，民會為日人統治延邊韓人之機關，若不加入，則受排日之嫌疑，在在應加防患，甚為煩擾；第二，人事不常，設有意

外需欸之事，民間私人借貸極難，且利率過高若加人民會則可得其介紹，向金融部借款，藉濟眉急。積是之故，不但民會之組織日漸擴充，而我力之土地，亦因貸款而坐失矣。

#### 4 民會與教育

民會一方由會員徵收民會賦加金，同時又在日領館取得補助費，各地設立學校，美其名曰朝鮮人之教育機關，實則採用日本教科書，徒爲日方栽培侵略之人才而已，我國近雖採用取締之政策，然卒未就範。

#### (B) 光明會

光明會之活動，始於民國九年日本出兵之時，當時日軍遍佔各地，以殺人放火之手段，威脅韓民，藉以逞其帝國主義軍隊之能事，於是日人日高丙子郎乃聯合各地中韓人中較有名望之人物，組織光明會，標榜東亞親善主義。然而中國人之參加者較少，日人之參加者，更爲寥寥無幾，其大部分之會員，皆爲韓人；其工作除在龍井村經營六處學校外，更進行養蠶養蜂養豬養兔養鷄等事業，成立迄今方及十年，而成効大有可觀。日

高氏原爲日人來延之先鋒，始至延邊經營商業，暗爲朝鮮總督府密使，在日本威脅政策之下，以個人名義組織會社，依日領及朝鮮總督府之種種援助，實行懷柔政策，其爲害於延邊，當過於威脅手段也。

以上所述三派，乃指有組織有活動之會黨而言，至除三派而外，尙有無所附屬之墾民，及經已入籍之歸化二種。歸化民雖有數十年之歷史，然爲數不過數千，不但毫無發展，而又倚藉我方勢力，敲榨歷民膏血，近數年來且更勾結親日派，組織百八團，欺陷孤弱，韓民因受其害而蕩家破產者，比比皆是，此尤爲我方官吏所應審知，以免因其經已入籍之故而爲其所愚也。

(乙)韓民之宗教

延邊韓民之宗教，頗爲複雜，大別言之，約有下列諸種：基督教，孔教，天道教，侍天教，青林教，上帝教，水雲教，敬天教，天道明理教，濟愚教，白白教，東學教，大成儒教，大宗教，元宗教，佛教，普天教，太乙教，大聖院派等十九教。

以上十九種宗教，在延邊之教堂與教徒數目，依民國十六年春之調查為：

教別	教堂數	信徒數
基督教	一三九	一八，七〇〇
佛教	八	一，〇六七
其他宗教	四〇	一八，二三四
合計	一八七	三八，〇〇一

上表所示數目，係指明白遵守教規之教徒而言，如孔教，大成儒教，大聖院派等，則無儀式或誓約，無從計算，多未列入。其他如上帝教，水雲教，敬天教，天道明理教，白白教，東學教，太乙教，普天教等，雖有少數教徒，尚無教堂之設備。而諸教之中，其影響能及於一部分社會者，惟基督教，天道教，孔教，大宗教，佛教，侍天教六種。此六者中，基督教，佛教，孔教，為外來教；歷來潛勢力之大，當推孔教。但近二十年來，雖仍有支配大部分社會之能力，而其能支配者，不在孔教之教會，而在孔孟之

道旨。佛教雖有久遠之歷史，但其信仰消極，教徒只限於深山窮谷之寺院，對一般民衆無勢力可言。基督教中天主教派勢力最大，長老教派次之，惟近十年來延邊爲新思想所波及，反宗教之運動漸起，尤對基督教攻擊最烈，此后基督教徒祇有減少，即有偶然增加，亦不可掩其衰落之趨勢。外來宗教勢力既如此衰敗，延邊韓人，果盡爲反宗教勢力所支配乎，是亦不盡然也。蓋在舊宗教被擯斥之際，又有新宗教代之而興，此種新宗教現今勢力最大者，當推天道教，侍天教，及大宗教。大宗教信奉朝鮮始祖檀君，故又名檀君教，含有民族主義色彩。侍天教爲主倡日韓合併之一進會後身，現雖改良，然一般社會對之之觀念不佳，在龍井村設有教會，青年黨，少年黨等部，唯尙近於親日之傾向。天道教爲三十餘年前起事於朝鮮南部引起中日戰爭之東學黨後身，創教主崔濟愚，道號水雲先生，佈道紀元庚申，即清咸豐十年，當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今已有七十年之歷史；傳至第四教主孫秉熙，（道號義菴先生爲民九朝鮮獨立宣言署名三十三人中之領袖）乃改稱天道教，同時東學黨內發生派別，上述侍天教，青林教，上帝教，水雲

教，敬天教，天道明理教，濟愚教，白白教，東學系等，皆爲此時分裂之教派，因之其教旨亦大同小異。天道在今韓國內外頗有勢力，其教徒念咒文時必供奉清水，其收集經費之方法，每家每次造飯按人數存儲食米一匙，名曰誠米，其教旨標榜天人一致主義，大部取諸儒教，而又含有社會改良主義之趨向。

天道教之教會，稱爲宗理院，院中有院長一人，下有誠道執，敬道執，信道執，法道執等人員，凡信仰期間長而堅決者，男子則予以菴字道號，女子則予以堂字道號，龍井村設有林江（即吉林黑龍江之意）統一宗理院及龍井村宗理院，各鄉亦設有宗理院，自第四教主孫秉熙逝世後，其首領改稱道領，今之道領爲崔麟。

以上諸教，有設立學校以傳教義者，計龍井村有韓人中學五所，其中天道教創立者爲海星女學，及東興中學；耶穌教創立者爲恩真中學及明信女中學；大成儒教創立大成中學；侍天教亦設立東亞學校，惟僅爲小學程度而已。



## 第六章 延邊日人侵略之機關

延邊地處邊境，與朝鮮咸鏡北道鄰隔一河，日人存心窺略北滿及內蒙，即係以此爲門徑；故昔嘗曠使朝鮮提出間島問題之爭議，次又於宣統年間進兵延境，逼我方訂立圖們江界約，獲取吉會路之建築權，近日日方地圖，更擴張彼方原稱間島區域，包括琿春安圖及樺甸三縣，其用意所在，險毒萬分。今我方吉會路已築至敦化，而所謂中日合辦之天圖火車路，又已築至老頭溝，彼此相離，不滿三百華里。近日方當局及在野諸領袖，對於此路之完成，甚爲注意，滿鐵總裁某氏，對日內閣提出質問，尙有以此爲對於日本存立上所不能不速行完成之語，可見其企圖之遠，又不只於延邊一隅也。我方因交通不便（註），對於延邊情形，素多漠然，而士宦商賈，稍有身分者，又以其偏僻之故，咸不欲往，於是膏大土地，遂聽日方之經營侵略，比至今日，可云土地人民政權皆已操諸人手，疾毒已深，庸非一朝所能獲治，此在當地長官，亦莫能諱言之也。今姑將日方在延積年經營之機關，分爲政治經濟文化三項，略爲敘述如次：

(註)延吉及敦化間交通，冬天河水凝結，可通汽車，故有公共汽車往來，每日一  
次，計七小時可達；但路道不平，於越過山嶺時，懸崖深澗，又多危險。夏天汽車  
不通，惟可用牛車運行，一程共需六日，更爲不便。客商往返，多走南道，即由天  
圖路入會寧，轉由金城歸遼也。以此相較，朝鮮與延吉之交通，當比我方之交通爲  
便，而往來關係，自較爲密切也。

(甲)政治侵略之機關

日方在延政治侵略之機關，約分領事館，警署，及朝鮮民會民會三項，茲特分別叙  
明如次：

領事館

日方在延設領，原係根據圖們江界約，(註一)於政治上係屬國交之通例，未得稱  
爲侵略之機關；但以日本領事實際上所操之職權而言，已越出於常規職務之外，譬若金  
融部之組織，警署之管轄，訴訟之受理，(註二)朝鮮民會之統制等，愛無一不干及我

方之內政，故以之爲侵略之機關，實不爲過。今將日方在延領館名義地點及設立月日列表如下：

領事館別	領事名義	駐在地址	設立月日
間島總領館	總領事	龍井村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琿春領事分館	主任書記生	琿春縣城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局子街領事分館	副領事	延吉縣城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頭道溝領事分館	主任書記生	頭道溝	一九一〇年三月一日
百草溝領事分館	主任書記生	汪清縣百草溝商埠	一九一〇年三月一日

(註一)琿春設領，係根據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與其他四處不同。

(註二)依圖們江界約，日領對於越墾韓民無領事裁判權。

日本警察

日方在延邊設警，係始於民國九年，至今日本警察署直隸於龍井村總領事管轄者，有十八處，皆設於朝鮮民會所在地。計延吉境內八處，和龍境內四處，汪清境內三處，琿春境內三處，總共警員四百二十餘人。而圖們江我岸市鎮，亦有日警分署，係隸於彼岸縣城之警署管轄，如駐汪清縣英豪甸子之日警，係屬對岸大穩城警署管轄是也。此較諸領事館管轄之日警，當更進一步矣，蓋直視我土為彼之統轄區域也。

#### 朝鮮民會

延邊朝鮮民會，總共亦有十八處，其分佈各縣數目與日本警察署同。茲將其詳細地點分別列照如下：

(一)延吉境內民會警署各八處

龍井村民會

日本警察署

局子街民會

日本警察署

頭道溝民會

日本警察署

銅佛寺民會

日本警禁分署

二道溝民會

日本警察派出所

八道溝民會

日本警察派出所

依蘭溝民會

日本警禁派出所

天寶山民會

日本警察分署

(二)和龍境內民會警署各四處

大礮子民會

日本警察分署

八道河子民會

日本警察分署

傑滿洞民會

日本警察派出所

金洞民會

日本警察分署

(三)汪清境內民會警署各三處

百草溝民會

日本警察署

凉水泉子民會

日本警察官派遣所

嘎呀河民會

日本警察分署

(四) 琿春境內民會與警署各三處

琿春民會

日本警察署

琿春頭溝民會

日本警察派出所

黑頂子民會

日本警察分署

以上諸民會，皆以龍井村之民會爲中心。龍井村民會，係創立於民國六年八月十日，內部組織，有會長一名，主事一名，議員十六名，參議員五十名。所管戶數，依二年前調查，爲七千二百十三戶，人口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名。其他各民會之創立時日及組織會員等之已知者，計有下列七會：

局子街民會，創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內有會長一，副會長一，主事一，議員十人，參議員五十五人。所管戶數五千二百八十九戶，人口二萬九千零三十人，內男

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女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二人。

銅佛寺民會，創於民國九年，內有會長一，副會長一，議員九。所管戶數三千一百四十二戶，人口一萬七千三百十五名。

傑滿洞民會，（在和龍縣月新鄉）創立於民國十年二月十日內有會長一，主事一，所管戶數二千一百一十一戶，人口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名。

凉水泉子民會，設立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二日，內有會長一，副會長一，所管村數二十四，戶口未詳。

嘎呀河民會，創立於民國十年，內有會長一，所管村數二十三，戶數一千零六十五戶，人口六千五百六十六人。

琿春民會，創立於民國五年，戶口組織未詳。

大穰子民會，創立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其他各民會，除頭道溝百草溝外，皆在民國九年日本出兵以後創立。

關於民會活動之範圍，前章已逐一述明，於此不贅。

(乙)經濟侵略之機關

延邊日方之經濟侵略，其主要者，在於金融機關。計日方金融機關有朝鮮銀行出張所，東洋拓殖會社間島出張所，間島商業金融會社三所，（以上皆在龍井村）及分布於日領署所在地之金融部五所。茲將各機關經營狀況分述如左：

朝鮮銀行出張所

朝鮮銀行出張所，係創立於民國六年三月，當時該行金票之在延邊流通者，約三十萬金元左右。至民國十五年，其流通額已達三百餘萬元，計貸出總額為三，一六二，六三五元，貯金總額為七三四，八三〇元，較初創時已增加十倍有餘矣。

東洋拓殖會社出張所

東洋拓殖會社出張所，係創立於民國七年。原於宣統二年間，龍井村發生大火災，日本官方以救濟被災韓民為名，由朝鮮總督府支出救濟金額二萬五千元，在總領事館內



設有救濟會，以土地為担保放息；至民國七年，始由東拓出張所接收。依民國十七年七月調查，該出張所所投資本總額，已超過二百三十餘萬金元，經營土地五萬八千餘畝，茲分別臚列如次：

投資表

類別	金額
定期貸金	一，〇八八，八九九
年賦貸金	九二，〇〇〇
農事經營	四一一，六八四
土地改良事業	五四七，二三二
市街土地建築物	一四〇，一八二
電氣煤氣業	二五・〇〇〇
教育事業	六・〇〇〇

旱災救濟資金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六一・七九八

土畝經營

縣別

水田

陸田

合計(畝)

延吉

一九・〇〇六

一一・九一九・六

三〇・九二五・六

和龍

九九七・六

二・〇二九・六

三・〇二七・二

注清

六〇二

一二〇，四

一八〇・六

琿春

二一・四八二・八

二・〇一二・四

二三・四九五・二

合計

四二・〇八八・四

一六，〇八二

五八・一七〇・四

吾人於此所不得不附述者，即東洋拓殖會社之經營概況是也。東洋拓殖會資本總額計為五千萬圓，總行設日本東京，支店分設於朝鮮者有九處，設於東三省者有四處，（大連遼寧哈爾濱龍井村）設於我國內地行省者有三處。青島天津上海）三十年前，日本

侵略朝鮮，拓殖會社即其先鋒，今日韓人在經濟上之陷於絕境，亦即該社之賜也，自日本吞併朝鮮以來，該社活動，直及於東三省，在中日兩民族共存共榮標幟之下，積極進行滿蒙之開發，並收買土地以備日本農民之移居。現今該社在東省投資總額，依十五年度之調查，已達七千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五百八十元，若加以龍井村出張所之投資額，當爲七千三百七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近數年來，該社又利用已入我國國籍之親日韓民，盛行收買土地，現今四縣耕地面積三百四十九萬畝，中上等田不過三十萬餘畝，而日人已經購買者，較之十七年度調查之五萬八千餘畝，必有增加，而此外有守秘密不願發表者，尙在不下五萬餘畝之數；然則四縣良田過半已非我有矣！此尤爲吾人所當注意防慮以求有以收回之也。

#### 間商商業金融株式會社

間島商業金融株式會社，係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日韓私人組織創立，時資本金爲十萬金元，至民國十五年年底，貸金總額共達一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貯

金總額共九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元，可見其發達之速矣。

### 金融部

金融部之設立，原係用救濟韓民之款項，以爲資本。蓋民九日本出兵延邊，屠殺無辜韓民，日政府於事過之後，撥下日金十萬元，以體恤被難家後；但因死亡過衆，計每傷一命，領款不過四元半左右，韓民恥於受惠，皆不樂取，日總領事遂將該款移爲貸息之資本，於各領事館內附設金融部，以擴張朝鮮民會之組織，至十七年度計貸出總額已至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元，較之原款，增加一倍有餘矣。

### 文化侵略之機關

延邊日方文化侵略機關，可分爲學校，及報館二者而言。今特分述如左：

#### 學校

日方經營之內地人學校，合計五所，延吉縣境三所，卽間島中央學校，局子街普通學校，及頭道溝普通學校是；汪清縣境一所，卽百草溝普通學校是；琿春縣境一所，卽

琿春普通學校是。此五校之設立，多爲教育日本人之子弟，對於在延韓民，尙無大害；其爲害之大者，要爲日人經營之朝鮮人學校及韓民私立之學校。今將延邊十六年度調查之中日韓及其他外國學校數目暨生徒人數，列表於左，以明其概：

學校總數 四百四十四校

學生總數 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名

華生 四千三百二十五名

計韓生 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名

日生 二百一十名

中國學校一七三處

華生 四千三百零六名

韓生 六千五百四十九名

韓人學校二〇七處

韓生八千九百八十七名

外國人學校二〇處

韓生一千一百七十四名

日人私立光明學校六處

華生 七名  
韓生 九百九十名  
日生 八名

日人經營朝鮮學校三十三處

華生 十二名  
韓生 四千五百零八名  
日生 八名

日本學校五處

韓生 二名  
日生 一百九十四名（日方統計爲二千八百三十五名大有出入）

吾人依上表之調查，可見延邊我國學校數目，不及總數之半，而韓生之入我國學校者，又不及其入學人數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皆入韓人私立之學校，或日人設立之學校。其入日人學校者，皆授日本課本，受日方思想所薰陶，自多養成仇我親日之觀念，固無待言；然入韓人私立之學校者，亦多如此。蓋韓人私立學校之以韓文韓語教授者，原係其一部分愛國學者，用以保存其國粹之餘音，爲數不過一半，將來受兩方之排

擊，終必衰落；其他一半韓人學校，幾皆爲朝鮮民會所設立，受朝鮮總督府之津貼，課授日文，與日人學校本無異也。我國近日有收回教育權之運動，我方吉省當局，亦有鑑於日人操持教育權之禍害，故近來對於韓人學校，頗有取締之傾向。然學校之收回，絕非易事，去年三警與韓民嘗一度發生武劇，引成韓民之惡感，亦即因此。可見事勢已成，匡救惟艱。日方對於教育之施展，實於我方之懷柔政策上有莫大之阻害也。

報館

延邊日方報社，共有三所，一爲間島日報，一爲間島新報，一爲間島通訊社。間島日報每日出韓文一張，社長鮮于日，總編輯史廷鈴，皆爲親日韓民；該報社之經營，亦受日總領事館之津貼。間島新聞每日出日文一張，亦爲總領館之機關報。間島通訊社爲韓文週刊報社，社長史廷鈴，出版物性質與間島日報同。以上三報，咸爲操縱延邊韓民輿論之機關，每有事端，輒大事鼓吹，不謂我方官吏貪污，則謂其虐待韓民，種種挑撥，不一而足。我方報館，惟有民聲報社一家，每日出版中韓文各一張，社長關俊彥，

熱心國事，日與日方報社奮鬥，以使延邊韓民不爲日方所惑。但因該社係屬少數私人組織，官方並無津貼，故經濟甚感困難，其今後之發展，又必有賴社會人士之愛護也。



## 第七章 延邊行政及整頓計劃

吾人於上述二章中，已見延邊韓民之概況及日方侵略之機關，此種情形，幾皆可認爲病象；病象既明，吾人乃進而求解決之方術，必有得也。然解決之術，又處處與我方延邊現刻之行政情形有關，故欲明於彼，必先明於此，本章依是乃分爲延邊行政及整頓計劃二項，分別述明之如左：

### (甲)延邊我方之行政

延邊我方之行政，一如其他內地，有道，有縣，縣政府，下有公安局，實業局，教育局，稅捐徵收局等機關。司法則延吉河南有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吉林第四模範監獄，及附屬延吉地方廳；龍井村及琿春縣城有地方分庭等。除是而外，延吉河南更有市政籌備處，縣街(局子街)有延吉市公安局(原延吉警察廳)及鎮守使署，龍井村頭道溝有商埠局及商埠公安局，歸市政籌備處管轄；百草溝琿春有公安局，歸市政籌備處長以商埠督辦名義管轄，此外更無特殊之組織。惟東省易幟後，道區廢置，延邊四縣，以對

內對外，恐無聯合一致之憂，乃由四縣人民，呈請吉省政府分設特殊機關，總攬道尹職務，結果省府決定以四縣行政監督名義，責成延吉市政籌備處長兼任。故現之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之地位，係與日方龍井村總領事對立，四縣縣長之地位，則與駐留四縣境內商埠地之日領對立。凡地方上發生中日爭執案件，概由縣長口頭與駐在地日領談判解決，倘非萬不得已，皆不願作書面之往來。談判不能解決時，乃各分別呈知市政籌備處及日總領事，由雙方接續談判解決。倘又不能解決，則必轉呈吉林省政府，交由外交部駐吉交涉署辦理。近來延邊中日間因日警越境逮捕韓民發生爭執事，幾日有數起，不勝交涉，而所有提出交涉案件，亦多延為懸案。此種情形，要非日警撤退，終無解決之希望，蓋一案之交涉未了，而新案又繼之而生，縱令我方繼續提出抗議，亦歸無効，是不啻徒自繁擾也。茲將我方在延歷任道尹人員及現任行政官長名錄並駐防之軍警人數，分別列左，以供參考：

延吉道歷任道尹

延吉道尹兼交涉員

陶彬(已故)

延吉道尹兼交涉員

張世銓

延吉道尹兼交涉員

陶彬

延吉道尹兼交涉員

章啓槐(現任吉省民政廳長)

現任行政長官

延吉市政籌備處兼四縣行政監督

張書翰

延吉鎮守使

吉興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曾達

延吉縣知事

孫象乾(現已調任賓縣)

和龍縣知事

劉祖蔭(現調任延吉縣長)

汪清縣知事

魯震(現已調任)

琿春縣知事

崔龍

軍警之人數

軍隊 三，六二〇

警察 二，二二〇

計內地警察 八一〇

高等警察 三四〇

保安隊 七〇

遊巡隊 二五〇

保衛團 七五〇

(乙)我方整頓延邊計劃

夫延邊韓民之統治，乃東省韓民問題之中心問題，其解決有待於外交上之談判者，有待於內政上之設施者，雙方皆有連帶之關係，而外交上之解決，尤為要焉。然我人於此談及整頓延邊，則只從內政一方着眼，蓋外交上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日警之撤

退，國籍問題之解決，皆視當軸者之談判折衷，本無須有任何計劃也。去歲延邊多故，吉省政府特派該省民政廳長協同省府參謀處長警務處長赴延視察，總詢民情，擬就延邊治本治標方略，（註）呈報省府，至今雖未能一一見諸實行，而我方對於延邊整頓上有統盤計劃，實自此始。故本章所論之計劃，即係指此而言，茲為分別述明如次：

（註）詳見附錄

### （一）改良延邊官制

延邊內政之系統，吾人於上節中已為述明，本節所謂改良延邊之官制者，蓋因四縣行政上無主腦之官員，市政籌備處處長雖有監督之名義，而無進退僚屬之權柄，地位不崇，百端牽制，而一切設施，亦莫能發展，視日方之有總領事領事等，權限歸一，操持敏捷，自難收聯絡之効；況延邊地處邊境，縣長職位素稱苦瘠，才智之士，竟多視為畏途，欲求徵才任能，益為難得；坐是之故，當地人士：上自官長，下至紳庶，莫不以另闢特區派員坐鎮為整頓之前提。該巡察員等亦徇諸公民之意，肇首即提出改良官制之建

議，擬提高市政籌備處長之名位，使有管理四縣之實權，而四縣縣長之等級，亦應酌量提高，以增其個人之地位，庶一方可求見重於鄰邦，他方可免上述之捍格；而以後一切之設施，亦自有主持之吏屬。所陳各節，雖亦足見我方內政之積弊，非經一番整理，斷難發展新猷，惟日人屢以延邊爲間島，我方未視爲特區，彼已先以特區視之，倘我方更爲行政之敏捷，一時劃爲特區，遴派大員坐鎮，則誠恐我方其他之計劃未行，而延邊之情勢已更不可聞問，此尤我方當軸者所應審慎考慮，未可卒然允從者也。

### (二) 整頓四縣警察

延邊四縣面積，本有十萬餘方里，所有警額，統共不過二千餘名，再加駐邊軍隊，合數亦不過五六千人，以此遼闊之區域，駐警如此單薄，於治安上自有保衛不週之虞。況復中韓雜居，民情隔閡，一切亂源所伏，又非此少數警額所能一一偵知，俾得先期防範。而日方警員，又每化裝滋事，益堪顧慮。故論者凡談及整頓延邊，莫不期期以增加警額爲計。我方吉省巡察員，亦遂提出下列諸種整頓計劃：(一) 增加各縣警額——計延

吉縣原額一八二名，應增爲四二五名，警所由七分駐所，增爲三十四分駐所；琿春縣原額一八四名，應增爲二七九名，警所由十六分駐所，增爲二十六分駐所；和龍縣原額二百三十名，應增爲三百六十八名，外加偵探五名，警所增至二十九分駐所；汪清縣增加額數，尙未擬就。延吉公安局除在龍井村頭道溝增加警額各十名外，尙應於日警十八分駐所地點，建設十八警所，以資監視。上項增加警額，現已見諸實行，每年除地方公費維持外，省方仍應協濟欸項吉洋四十餘萬元，而去年度增添警所，尙須協濟二萬餘元之建築費。吉省於財政困難之秋，每年尙不惜犧牲此項鉅欸，亦可見其重視之矣。(二)練習韓語——延邊中韓雜居，而韓民人數，遠超我國居民數目，故一方爲洞悉韓民內情計，一方爲破除官民隔閡計，皆應使我方駐地警員，練習韓語。依原定計劃，每縣擇委韓語教員數人，用巡迴教授法派往警團駐所輪流訓練，每處以三個月爲限，限滿由縣長公安局長總隊長等親往考驗，成績最優者，酌予獎叙，成績不良者，即予撤革，另行招補；並由警團兩團，派員抽查，以觀成績而定考成。所擬各節，甚爲妥善，但恐未易見諸行耳！

(三)整頓延邊教育

我人於上章中已見延邊學校之總數爲四百零四校，此中我方創立者，不過一百七十  
三校，其他不爲教會學校，即爲韓民及日人所立之學校，其用日本課本或韓文課本施  
教，對於我國懷柔之政策，皆有莫大之阻碍；故此大派赴延吉巡察員，亦極重視此種教  
育權之問題，但以收回我方辦理，一時未易實行之故，而提出下列二種辦法：(甲)整  
頓我方教育，以資墾民觀感，而爲收回私立學校之初階。(乙)實行漸次取締私立學校，  
如(一)先使其向我方教育局立案，由教育局審定韓文課本，使教育權歸我方節制，(二)  
以後漸次採用中韓文字合璧之課本，並參用韓國歷史地理，以順其勢，使之易於服從，  
(三)其後則漸改爲我國部定之課本，使其與我同化，而達到完全收回教育權之目的。  
也。所擬各節，尙稱完妥，惟實行尙須賴於我人之努力：(一)須我人不以藐視之態度對  
待韓民，而認真施以教化，使其敬慕而樂以就我；(二)須使受我教育之韓民，在實際上  
有利益可享，或使其生活上有受我教育之必要，而自動有向學之心是也。此蓋又有越於



教育之範圍者矣。

(四) 活潑延邊之金融

延邊我方之金融機關，有東三省官銀號及吉林永衡官銀號之分號二所，皆設於延吉局子街，其營業專限於紙幣之收換，雖亦有放利滙兌等項之營業，然與一般民衆，並無何種影響；以視日方之金融部及拓殖會社等機關，相去懸遠。我方巡察員爲亟謀抵制日方金融機關，藉以保我土地計，亦以創立墾業銀行爲目前之急務。但以地方設立銀行苦無資力之故，而不得不提議擴張永衡官銀分號之營業，使亦如日方金融部之貸款墾農，而以地契作押。惟官銀號素尙保守，未必肯輕易如議實行，是又爲發展延邊之一大阻礙也。

以上所述四端，皆爲其整頓計劃之大者，故特提出討論，至於其他細目，若注意交通以資聯貫，減輕稅率以蘇民困，破除隔閡以絡人心，修竣電話以通消息等項，吾人可於編末附錄中見之，於此不贅。吾人於此細察延邊利害所在，對於上項計劃所不能無言

者，即我人自首編以次，凡論及延邊情形，着眼即重視金融之勢力，以爲墾業銀行之設立，乃爲最急之要務，前任延吉道尹陶梅仙，卽已有見及此，故盡其十餘年任職之經驗，以爲欲抵禦日方，必從經濟上經營，乃辭去官職，專事組織延邊銀行。惜其組織方初見端倪，而梅氏竟逝，至今餘志未竟，而無繼起以爲之後者，雖云民間財力有限，不能及此，而內地資本又因其竄遠窮僻，不願輕於冒險，皆爲延邊銀行成立之障礙，然苟官方有決心爲之，事亦不難。此次整頓之計劃，已列爲其中之一端，吾人方慶幸當局之注意，必可因其督促而成議也，然至今此項計劃所能實行者，惟整頓警察一項而已。夫以每年四十萬之鉅款，協濟警額，於事實上徒爲警局長官多添親友之引用，其成效固未之見，然而省府竟樂爲之；至夫延邊銀行，雖經多方之建議，卒置若罔聞。所謂擴張永衡官銀分號一事，本亦方便易舉，而又不需協濟警額款項之多，但亦終若泡影，並無回聲，奈何若是之重彼而輕此！我人於是，坐觀日方之攫奪，國土之喪失，誠不能不憮憮爲慮也！

## 第八章 結論

東省韓民問題，既如上述，吾人以此次調查之目的，既在供太平洋國際學會中國代表之參考，則於結論上又必重提前議，以引起我方代表之注意。夫所謂前議者爲何，曰：即首章所云領事裁判權之取消，非法警署之裁撤，國籍問題之議定是也。此三者之中，第一項有關於國權之大體，其範圍非止於滿洲，而對方國家亦非止於日本，自在應行提出討論之列。第二項日警問題，所關者又非止於延邊一隅，凡南滿鐵路沿區，莫不有警署之設立，其非法逮捕行兇等行爲，亦不減於延邊，自亦必引起諸位代表之注意。惟國籍問題一項，則專關係於韓民，而爲本題所應特別注意者。吾人以此項問題一日不能解決，則東省韓民之地位，亦一日不能確定。將來引起兩國之爭端，亦必在此。故我方於會議中，應如何以最合理之方法，提出討論，俾各國代表，對於日本政府背謬之政策，有碍東方之和平，皆能表示惋惜之意，而促日方之醒悟，勿以國籍問題再事操縱，此皆我方代表所當考慮留意者也。凡茲皆爲其犖犖大者，其他關於延邊沿境一隅，於國防

上所應注意，而爲代表及外交當局之所應知者，即延邊日方之電信局，琿春河口之航行權，及和龍南岸之圖們江渡頭是也。夫自華會之後，外人在華信局，已皆撤廢，惟日本在延邊一帶，仍留延吉琿春龍井村頭道溝各電信局，接收函電，毫無顧忌。其有線電計由龍井村至會寧四線，龍井村日本電信局，設有通達會寧之電信機二座，三十五號交換機一座；琿春至慶源三線，琿春延吉頭道溝日本領事館內，均有電信電話機各一座，此在電信上妨碍我主權者也。其次關於內河航行權一事，因有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內河航行之權，遂致斷喪，以琿春河口至土里二百餘華里之內河，爲國防上所應保守者，今則日船自由航行，私運違禁物品，不但有碍我方之邊防，且對地方之安寧，亦殊可慮，此不得不亟謀收回者也。其三關於圖們江渡口一事，計和龍縣圖們江境有渡口十五處，而船隻停泊我方，僅有三處，餘如開山屯，稽查處下，南湖，大牛洞，鍾城，船口，馬片，白龍坪，石建坪等等處船隻，夜間均在日方寄碇，琿春河口，汪清下甸子，凉水泉子亦然。我國邊防空薄，已至可慮，今而沿江渡口，均在彼岸，即無事之

日已非所宜，倘一旦有事，其害尤大，此又須由外交當局，交涉雙方相等。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吾人附述於此，雖有出于本題之外，然因論及延邊之區域，故不厭一爲提出焉。

本書自調查以至完稿，皆在萬案鮮案發生之前，但一切見地，仍無少異。現東省當局因萬鮮案件發生，情形較爲危迫，一切對待韓僑辦法，亦自有重行擬定之必要，將來或不免採用下列二種政策：（一）對於已來韓民，設法使其歸化；（二）對於未來韓民，設法阻其入境；是則與作者於本書中所述之見解略同矣。茲特附誌於此。

作者附誌。民國二十年八月。

附錄一（最密）

遼寧省管理韓僑辦法（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令施行）

一 各縣現有之韓人實在數目與狀況必須澈底清查應由各縣長劃分區段於所屬公安局分局長或局員中指定專員面授機宜酌定期限責令會同當地村長副按照左列事項逐一查明於本年內由縣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報如有特殊情形於年內不及查報者得呈明延長之

（一）韓人姓名（二）男女人數（三）居住地點（四）已否入籍（五）領有僑居遷移證者若干人（六）未領僑居證書者若干人（七）各該韓人現在職業（如租種水田旱田或其他營業）（八）租住房屋若干間（九）地主及房主姓名住址（十）該韓人耕種地之坐落及畝數（十一）地內有無該韓人建築物（十二）地主與韓人有無締結契約（十三）是否實行改租爲僱（十四）如係租約原定期限若干年（十五）現已經過幾年（十六）契內中保人姓名及其住址（十七）地主原得租價若干或雙方議訂分劈稻糧概數（十八）僱主與

僱工現訂工資價目並是否以糧代資

二 東邊各縣爲適用雙方商定辦法區域（此辦法係民國十四年所定普通稱爲協定下文即簡稱爲協定）經此次清查以後除呈報外應依下列方法辦理。

（甲）凡已領有僑居證者如有正業確爲安分良民應驗明原證另行換發否則即撤銷原証設法驅逐出境

（乙）凡未領有僑居證者如有正業確係安分良民應補發僑居證否則即設法驅逐出境

（丙）凡已領證僑居之韓人應依協定施行細則之規定按照清鄉章程實行互保連坐

（丁）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其所種地畝不論水田旱田如係租種立有契約者應密傳該地主勒令自行設法取消改爲僱傭暫以一年爲限請領僱傭証其取消之契約仍飭繳呈由縣驗明註銷其原無租種契約者應密傳該地主勒令自行設法退租必不得已亦准其改爲僱傭請領僱傭証以上各地主如有抗延不遵即予嚴押

（戊）凡已領証僑居之韓人如係租房營業立有租約者應密傳該房主勒令期滿收房不

准續租將原租約繳呈由縣註銷其原無租約者則勒令該房主設法退租收房該房主如抗延不遵並予嚴押懲辦

(己)凡領有僑居証僱傭種地及租房營業之韓人除按照清鄉章程實行互保外並須由地主房主負責具結作保

(庚)以上各韓人如有遷移應飭隨時報告該管村長或警區轉報縣政府填發遷移証否則由遷移之地方查明送回原處之地方追繳其僑居証及僱傭驅逐出境並惟原保之地主或房主是問

(辛)前項應發之僑居証向歸警務處製備由公安局請領填用嗣後應改由各縣政府領用填發照章收費遷移証亦由縣政府照章製備填給酌收工本費以上僑居証及遷移証均須照章貼用印花

三 內地各縣(即除東邊各縣而言)不適用協定辦法經此次清查以後除呈報外應依下列方法辦理



(甲)對於現在所有之韓人不發僑居證及遷移證

(乙)對於種地之韓人凡係私租未經改爲僱傭者不論有無契約應嚴傳該地主勒令設法退租遣送出境不准改爲僱傭該韓人如不允退租准地主呈明由縣驅逐出境該地主如抗延不遵即予嚴押

(丙)凡已改爲僱傭之韓人領有僱傭證者應傳該地主到縣勒令期滿解僱遣送出境不准繼續其尙未領用僱傭証者飭傳該地主姑准給領但以一年爲限限滿亦勒令解僱遣送出境不准繼續如該韓人不允解僱及該地主抗延不遵即按照乙項規定手續辦理

(丁)凡僱傭之韓人應由地主負責具結作保

(戊)如有租房營業之韓人不論有無契約應蜜傳房主勒令設法退租收房如該韓人不允或該房主抗延不遵即按照乙項規定手續辦理

四 各縣此次實行清查時如發見韓人藏有槍械軍器及其他違禁品者應立時逮捕東邊各縣則依照協定辦理內地各縣則解送交涉署核辦

- 五 此次實行清查後各縣應秘密召集各士紳及農會公安局官吏各村長副秘密宣布面諭屬於東邊者以領有僑居証人數爲限屬於內地者以領有僱傭證人數爲限此外無論何人何時不准再有添僱或將房屋給租違則一經查明或被舉發即予嚴押
- 六 各縣對於僱傭之韓人應依照修正管理僱傭韓僑辦法切實辦理
- 七 凡屬僱傭之韓人不准集會結社及設立學校
- 八 各縣自經此次實行清查以後對於所有之韓人仍應責成該管公安官吏會同各村長副隨時監察按月查報一次彙報民政廳核轉報
- 九 各縣於此次清查時對於已經入籍之韓人應另行列表呈報
- 十 凡已入籍之韓人應勒令連同家族一律改裝中服用中國語言文字遵從當地禮俗子弟並須入中國學校無論何時不准再服韓裝用韓文字及送其子弟回國或入韓人學校違則取消其入籍驅逐出境
- 十一 如有請求入籍之韓人應先核其是否與國籍法條件相符再爲據情呈請核辦

十二 各縣按照本辦法處理韓人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

十三 各縣長對於僱傭韓人之地戶應勒令或勸諭先行設法覓僱種稻之華工以爲解僱韓人之預備

十四 各縣所屬公安官吏及各村長副按照本辦法如有查報不實監察疏忽應由縣長酌予懲處反是亦得酌予獎勵各縣長如有督飭不力處理失當得由民政廳呈請處分反是亦得呈請給獎

十五 本辦法係屬秘密規定各縣長應妥慎保存嚴密奉行不准洩露遇有更替應單獨密交密接

附錄二(最密)

修正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通令施行)

一 凡稻田僱傭韓僑耕種稻田應由各縣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二 凡稻田經種稻田如必須僱傭韓僑時僅以耕種稻田為限不准租給田地及私定各種契約  
違則將該稻田罰辦

三 稻田對於韓僑務須確查的是良善分子方准僱傭並須完全保證如有不法行為該稻田應  
連帶負責

四 僱傭之韓僑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種外不得籍營他業並不得在田地上有所建築否則於  
解僱時對於稻田不得有所要求

五 稻田僱傭韓僑之前須將僱傭人數姓名年歲籍貫及工資數目上工年月僱傭期限工作住  
所稻田畝數坐落均詳細開明報由該管村長副報告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候由縣確切查  
明核准後填發僱傭韓僑證方准僱傭一面由縣轉行各分局查照一面仍由該稻田分報該

管水利分局備案

六 前條僱傭韓僑之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七 前條由縣填發之韓僑僱傭證每韓僑一名發給一張每張收費現洋二元印花一元由稻戶負擔繳納具領轉給此項僱傭證由省政府頒定樣式

八 受僱傭之韓僑責成稻戶隨時都察如認為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事時由稻戶及互保鄰右人等或該管公安官吏村長副等查出應立時報告縣政府隨時解除其僱傭取消字據追繳僱傭證勒斥出境倘稻戶協同隱匿包庇互保鄰右人等默不舉發該管公安官吏及村長副疏於查報由縣一律重究

九 受僱傭之韓僑如違背僱傭字據或怠於工作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時亦得由稻戶呈報縣政府隨時解僱取消字據追繳僱傭證如有不服即予勒斥出境

十 縣政府對於稻戶僱傭之韓僑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飭傳該稻戶勒令將該韓僑立予解僱按照前條辦理

- 十一 凡受僱傭之韓僑不准藏帶槍械軍器及違禁物品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由縣政府隨時逮捕驅逐並解除其僱傭取消字據追繳僱傭證
- 十二 凡受僱傭之韓僑應隨時受該管公安官吏及村長副之檢查
- 十三 凡受僱傭之韓僑如係已經入籍而查明確不跨籍者應換著中國服裝以便工作
- 十四 凡受僱傭之韓僑不准於住所私自容留閒人並不准自行轉僱傭他人亦不准集會結社  
設立學校
- 十五 凡受僱傭之韓僑如因事必須外出須先報明稻戶及該管公安官吏村長副之許可
-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正之

附錄三(最密)

吉林省管理韓民辦法(民國十七年省署行政會議第一決議案)

韓民入籍問題

一 區域關係

吉省吉林長春農安德惠長嶺雙陽磐石敦化樺甸濛江額穆伊通舒蘭濱江扶餘雙城賓縣  
五常榆樹同賓阿城寧安東寧依蘭同江密山虎林綏遠方正穆稜富錦樺川饒河寶清勃利  
葦河珠河等三十七縣對於辦理韓民入籍事件均照下開各項依限遵辦但精神上在舒蘭  
濱江扶餘雙城賓縣五常榆樹同賓阿城寧安東寧依蘭同江密山虎林綏遠方正穆稜富錦  
樺川饒河寶清勃利葦河珠河二十五縣應從嚴格辦理

延吉和龍汪清暨琿春四縣因有界約暨歷史與慣例各關係除遇韓民自由請願自應照章  
辦理外其依限入籍一層毋庸一致辦理

各商埠及滿鐵路界韓民均照向章對待毋庸牽入本問題內

二 入籍辦法

韓民在各縣請願入籍以六個月爲限

各縣受理韓民請願事件所有請願人住居年限以住居東省爲斷其財產等各項資格應照  
民國國籍法民法審核（居住年限另有解釋應注意）

各縣辦理入籍事件應一律於請願時令將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呈送三枚背面均註明姓名  
及居住縣名一留原請機關二送省署除一枚存案外另於發照時粘貼照面一枚免滋頂替  
流弊其家屬未成年者及婦女得免并送

請願時之保證人以中華民國人民或已入籍之韓民爲限

請願各費由省署分咨外內兩部請於歸化限期六個月內暫收執照費現大銀元二元印花  
二元並以請願有在部章未加費前者長期擱置核與請願人無關自應酌減以昭公允而資  
激勸爲理由至逾此次展限後應仍照部章收費

請願期限以減費部復到省由省署定期通令各縣知照即以省定期日爲六個月開始時期



飭縣趕辦

凡請願時所有願保各書印刷品均由各縣署照式印發僅徵工本吉大洋二角以外不取分文

韓民入籍領有部照時應一律剪髮易服（另有解釋應注意）

三 請願前後之對待

各縣地方官應飭警團等對待韓民當用懷柔手段遇有陳訴事件悉依正當辦法迅速處理不得稍有留難需索情事倘敢故違立予從嚴懲辦

各縣接洽請願事件之韓人除省署單開令查各人外仍責成各縣注意調查韓民已入籍者有無相當人才至單開未及各縣尤應從速選擇

四 入籍後之對待

凡鄉屯推舉百十家長等以及各縣法定地方團體之選舉等均應照章與本國人民同一待遇以示大公而免隔閡（定章如有限制者仍應照章辦理）

五 對於不入籍之處置

除延邊四縣外以後各縣新來韓民應由縣諭令警團暨各屯百什家長切實注意遇有此項新來韓民查明如由東省各縣來者應先照下開遷移一項辦法辦理俟照准後仍應依限請願入籍如係由國外或他省新來者應即設法令其赴商埠界內及延邊墾民區域內居住不准任便雜居其已來韓民均准於六個月內請願入籍以示懷柔如屆時不入籍即視爲外人華人不得任便租給地畝房屋或僱用其人一切對待絕對從嚴使其自知不入華籍無法居住遇有民刑事事件悉照中國法律從速辦理如日領來縣交涉引渡時即答以可與外交主管當局接洽

凡韓民遷移例如由甲縣移至乙縣應照戶口章程先向甲縣呈報請求發給遷移執照俾資證明迨至乙縣時應即呈驗執照以憑准但發給遷移執照以不遷出東三省者爲限上項韓民如係公司等僱傭來者除照例呈驗執照外並由公司出具負責之保證書

韓民移轉如由他縣移至舒蘭等二十五縣時應嚴格審查無論受僱與否均須取具保證書

責成保證人擔負全責

六 對於日本之應付

韓民入籍此時不問日方意見如何儘可由地方官依照吾國國籍法辦理如日方提出抗議否認時應由各交涉主管機關答以地非墾民區域本不應准其居住墾地其所以任其入籍者係爲委曲求全起見矧前聞日方主張韓人並不適用日本國籍法以故我方聽其自由請願入籍等語以資應付

七 擬定僱用韓農規則暨合同格式

僱用韓農其期限不得逾一年以上所有規則暨合同格式另訂之

韓農以居住東省已入籍者爲限但居東省五年以上品行端正具有妥保者雖未入籍亦得准爲農戶

前項韓人之保護管理與第五條同

此項規則合同未頒布以前如在去冬今春雙方已定合同者可由雙方將原定合同呈請縣

署查核認爲可行准予備案並以一年爲限

凡私訂合同不遵本規則辦法暨本合同定式者自本規則合同頒布後一經查出立予取消以上各議決事項以極密件抄送各縣照辦仍由各該管道尹指示辦理各縣知事有更易時尤應注意照密碼電本交代辦法將此件列入特密交代之內

入籍辦法第二第八兩項內解釋

第二項住居年限如有在本縣不足五年以上而據本人呈稱曾在東省某縣住居五年以上具有妥保者亦得認爲有效主在從寬審查

第八項剪髮易服對於婦女及年老者得從寬辦理

以上兩項附決議錄後并由各縣密存暨交代辦法與決議錄同一辦理

附錄四

清清韓人戶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省政府第四十八次省委會議決清查韓人戶口確數一案規定之

第二條 僑居本省各縣各城市各商埠之韓人除依關於戶籍一切法令辦理外並依本辦法清

查之

第三條 清查以現住韓人戶口爲準在清查時有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韓人戶口應如左列分類清查

一 普通戶口 如家庭工商業夥居等組織之戶口皆屬之

二 特別戶口 如學校教會寺廟及其他公共團體皆屬之

第五條 清查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年齡及出生年月

四原籍

五遷入中國年月及居住年數

六已未歸化及歸化已滿年數

七職業及現在經營事務

八其他事項

第六條 清查時對於特別戶口及夥居組織之戶口尤宜注意於清查完竣後並應隨時視察但不得或有苛擾

第七條 清查時應分別填造冊表以備考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清查區域各縣以最近劃編之區鄉鎮閭鄰爲區域如尙未劃編者應依舊有組織比照

辦理

第九條 清查職務以左列人員執行之

一各縣由縣長督飭區鄉鎮長執行之未設區鄉鎮長地方得由警區公安分局長代行其職務

二各城市由公安局長督飭公安分局長執行之

三有商埠地方由縣政府函請商埠局或商埠事務所會同辦理

前項執行清查職務人員第一款第三款應由縣長第二款應由公安局長分別開具職務姓名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條 各縣舉行清查時由區長向縣政府具領表紙轉發鄉鎮長分送各韓人戶主按照表列事項自行填寫由鄉鎮長負責清查如有不能填寫或不詳實者即由鄉鎮長代填或改正之清查後由鄉鎮長清繕本鄉鎮韓人戶口分表並核算總數加具總表送交區長覆查其各戶原填分表由鄉鎮長保存之

第十一條 區長接受各鄉鎮長所送韓人戶口表後須督同鄉鎮長按照表列事項覆查如有錯漏即予更正

覆查後由區長彙造本區各鄉鎮韓人戶口清冊並核算全區總數加具區總表連同各鄉鎮總表報由縣長抽查其各鄉鎮所送韓人戶口表由區長保存之

第十二條 縣長接受各區呈報冊表後須督同區長抽查抽查後由縣長彙造全縣各區韓人戶口清冊存縣備查並核算總數造具縣總表連同各區及各鄉鎮總表呈報民政廳覆核彙編全省韓人戶口統計表分報省部

第十三條 清查完竣後韓人戶口如有遷徙生死婚姻承繼分居失踪等事除依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辦理外並應由承辦登記鄉鎮長或區長按月專案報告縣長即於韓人戶口清冊內逐  
一註明

第十四條 關於韓人戶口之變動除依戶口統計報告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縣長按月另編韓人戶口變動統計表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省會長春濱江延吉各城市舉行清查時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由公安局長督飭所屬比照辦理



清查完竣後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公安局長督飭所屬比照辦理

第十六條 龍井村頭道溝（在延吉縣境）百草溝（在汪清縣境）琿春（在琿春縣境）三姓（在依蘭縣境）等商埠舉行清查時由各商埠局長或事務所長向該商埠所在地縣政府函領表紙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程序督屬辦理並造具表冊送交縣政府彙齊呈報民

政廳

清查完竣後關於人事登記事項由各商埠局長或事務所長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按月詳細函報該商埠所在地縣政府彙編韓人戶口變動統計表報廳

第十七條 清查韓人戶口展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造冊呈報到廳但延吉和龍琿春汪清四縣韓人較多之處得展限一個月

第十八條 執行清查人員如有需索及其他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別經發表查實者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各城市公安局長不遵依限期辦理完竣者按照情形分別懲處其有捏報不實經告發查屬實者依法嚴懲

第二十條 製備各項表冊所需紙張印刷用款應先編列預算呈廳核定由各縣市地方公款開

支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錄五(最密)

吉林省韓民委員會擬呈東省最高行政會議吉省對待韓民具體辦法(十九年六月)

一 對於延和汪琿四縣墾民

延和汪琿四縣因前清宣元界約關係自不能與其他各縣相提並論所有墾民請願入籍事宜應予按照國籍法審核如與法定相符即應由縣呈轉以憑核咨辦理(琿春原不在界約範圍內惟因歷史上地理上關係向與延和汪一致辦理)

以上四縣因按照界約凡屬墾民應與華民同一待遇故此項墾民即未入籍者照約亦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不過墾民心理卻以未曾入籍通例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爲慮於何證之證之於未入籍墾民凡購置土地必以已入籍者出名頂替足爲墾民心理之表示然四縣韓僑占全數人民十分之七八其未入籍者又往往有土地所有權如非容許入籍別無救濟辦法故對於請願審查時只以合法與否爲斷(凡韓民具呈聲請時責令先在寄居地新聞紙簡單登載歸化事實一個月並檢送該新聞紙由縣府呈轉附核以下均同)

惟對於親日派之韓人則審核應比較從嚴此派韓民平日亦須注意其有無勾串購地等行爲至四縣內政上凡教育司法警察課稅等均應與華民同一辦理其墾民有依違中日間希圖狡展避免者亟應嚴予取締在各該縣警稅及司法當局亦應約束員役嚴杜騷擾弊混情事藉示懷柔而資同化

調查戶口亟應切實辦理其中出生死亡遷移均應確切記載至遷移他縣或延邊以外者應令領取遷移執照(照式另訂)一面轉行遷移各縣接洽至親日親華各派別如能密查詳註尤與治理上極有關係又調查冊第一次呈報後仍應按月續查續報

再墾民解釋應以墾種地畝爲限其非墾地者即非墾民即與普通韓民無異惟吉省向來并未加以分別以事實上不易區分之故故本辦法亦從向例混言之

本辦法凡由警團等辦理事件俟縣組織法實行後應改由區鄉鎮閭鄰各公所承辦者屆時應由縣分別事類責成辦理以下各條同

二對於其他各縣韓民

(甲)新來入境之韓民以拒絕爲原則

查新來入境之韓民不外下列三處(1)沿邊各縣由俄境來者據報近因蘇俄政令壓迫逃入吾境者甚多此項韓民應以防止宣傳赤化爲理由一律拒絕入境(2)由朝鮮北境渡江(圖們江)入境者此道亦有二有從圖們路轉入天圖路者有從江岸隨地乘渡船來者兩者事實上既無從普遍阻止而以界約故又未便聲言拒絕惟有從戶口上嚴密清查不令新來者轉移北上此可於領取遷移執照時設法阻止(3)由南滿吉海或沿路各縣闖入者此輩如從本省各縣或遼江兩省來者應先令呈驗遷移執照無照不准入境其呈驗無訛者應告以現正清查戶口凡非中華人民不准來境居住可往商埠或延邊四縣爲宜一面並密諭商民不准容留居住至由三省以外新來者尤應一致以清查戶口爲理由拒絕之再此項韓民如因甲縣拒絕轉入乙縣時應即通知接洽一致對待

以上新來韓民如有入中國國籍者應先查驗入籍證書無訛即應妥爲安置註入戶籍仍密諭警團隨時察視

再新來韓民如以游歷爲名應令呈驗護照無訛即查照對待日人辦法告以游歷以一星期爲限其出境時並通知所往鄰縣接洽

(乙)向住各縣之韓民應分已未入籍兩種

一已入籍之韓民應於調查戶口時令其呈驗入籍證書切查有無頂名混冒情弊如有年歲等與證書不符應將原證書扣留限期令其出境如確係入籍人民應另編入入籍韓民冊內其家屬如有成年之弟兄叔姪同居尙未入籍者應告以依法須另行請願否則不能與本國人民同一待遇仍諭警團隨時注意其行動例如農民出名代未入籍之韓民購地商民則經營不正當營業以及與黨人往來爲政治上活動務須嚴加取締平日不准容留未入籍韓民居住遇有婚喪等事應以三日爲限逾限應即離去關於充任地方公職應查照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辦理在行政方面應與華民同一公平對待調查戶口不准有絲毫需索警團下鄉不准有騷擾供應遇有訴訟事件法警等應迅速奉行不准有留難索賄等情弊有則嚴懲不貸在入籍韓民聚居地方應由教育當局組設高初各小學校收容其子弟凡已屆學齡兒童悉令入學如彼以組設

韓校爲請或以保存故國國粹便利學生聽講擬用韓語韓文教授則應告以入籍人民即係中華人民韓國國粹無庸由入籍之中國人民代爲保存且既爲中華人民不通中語中文自無此理正應練習吾國語文何得仍用韓文韓語等理由以資解釋並勸令除老年人及婦女外從速剪髮易服俾得漸次同化

二未入籍之韓民此項韓民人數最多對待亦最困難蓋有並未入籍而住居已及數十年或早有土地所有權者一律遣令出境人道上既有所不安事實上亦有所不可能若長此放任非中非外又殊不成事體故對待方法應先確定一種政策而所以運用此政策者又未可執一而論全在地方當局澈底明瞭用意所在相機因應務令曲折變化以實現已定之策是尤在各縣縣長暨公安局長之妥爲辦理也否則東扶西倒甲迎乙拒治絲益紊惡例日開將來東省大患必基於此滋足慮也政策奈何曰漸次取締總令各縣未入籍韓民有減無增漸至於無爲斷着手伊始仍先厲行清查戶口凡未入籍而有土地所有權者另繕一冊所有購地若干作何用途地上會否建房共建若干間賣主何人仍在縣否會否呈報有案原契如何已否稅契何人介

紹價值幾何分別查明填註並逐案擬具收回辦法另文呈請省府核示遵行如於清查時間該韓民請願入籍應即依法審查從速呈轉核辦以土地所有權收回不易如誠心歸化亦是救濟一法毋庸過於嚴格審查也

其無土地所有權者則清查戶口時應先將並無職業之韓民無論來縣久暫均由各區分別告以本縣刻正清查戶口所有無業外人絕對不能閑住令其速行離境一面仍諭令商民不准容留或租與房屋或庇護作爲僱傭自干咎戾如遷延不去務令間日催促以至離境爲止其關於種地韓農或租種或僱傭均應查明有無契約曾否呈報有案期限如何其僱傭並無契約可以隨時解雇者應令雇主從速辭退否則限滿解雇至租種韓農應於本年收成分糧後退租嚴令地主不准續租並由各區警團密諭人民嗣後對於未入籍韓民非呈准官廳不得招租雇用以上韓農均爲散戶招雇者而言如係公司招雇第一應先嚴格查明已否立案（專指招雇韓農一層言）如未立案應令從速遣去至遲以秋收後爲限其已呈准有案者應令公司另具切實保證書負責監視仍密諭公司隨時淘汰并不准續約或再招致滋支節如係商人應注意有無



販賣違禁物品當舖藥房尤須嚴加取締隨時派警偵查並就近加崗監視如華人出入其間有可疑者應在外立予搜檢或令便衣警察入內購買違禁物一獲確證即報縣府拘送就近外交官署轉送領署懲辦所獲違禁物品能攝影尤佳惟沿途不准虐待又凡屬韓商平時勿任對我警權稅權法權等有所違抗有則依法罰辦並諭房主期滿不准續租其新擬租借者尤須事先一律禁止至韓民之營工業者可與韓商同一待遇並時時告以既未入籍又無護照值此清查戶口時期依法不准居住經營各業令其自行結束早日他往總使一切不甚利便處處為嚴格之取締務令知難而退如此輩因此前來請願入籍則應依照國籍法嚴格審查凡與國籍法暨施行細則有不符之處均應一一駁斥凡平日行動可疑或跡近浪人或涉有黨匪及政治嫌疑者尤應嚴密偵察並擬具取締方法呈報候核

又各縣清查戶口時除未入籍而有土地所有權者另冊呈核外其他應分無職業者營農業者營商工業者及無所屬者各類(例如教員等)彙繕一冊呈報查核如有遷移變動仍隨時註明一面填入底冊一面按月呈報以備考查

遷移執照各縣俟省製照式發到後自行仿製凡韓民由甲縣遷往乙縣者應令領照前往並函乙縣接洽如該韓民因取締嚴厲遷移時詢往何縣爲宜應告以未入籍者以往商埠爲宜

對待韓民問題大致分別既如上述查本問題爲東省唯一重大問題非但吾方注意卽日方亦非常重視吾如對待稍一失宜彼必極力干涉卽對待並未有誤亦輒多方挑撥蓋一以見好韓民一慮韓民有親華傾向也故上述各辦法在各縣執行時或因大局關係或因地點不同仍須隨時隨地酌量應付例如大局多故時或就近日領正因事多方與我爲難期間自須稍示緩和避免衝突所謂未能一概論者此也又如同一事實沿邊如虎饒各縣可以切實辦理者在沿路如哈長等縣則手續上應予斟酌是也

各項辦法係根據吉省歷史上事實上種種情形酌行規定原非三省共同辦法惟除延邊有特別情形外三省其餘各縣大致從同如參以遼江所擬辦法斟酌去取彙訂一具體方案俾得一致應付尤臻完善

尤有進者三省對待韓民如各自爲政一涉紛岐固易授人以口實然即訂定具體方案一致進行

矣究之仍係吾方片面辦法未爲徹底也欲求徹底解決應請中央外部提出東省韓民間  
題向日方切實談判另訂條文所有以前界約等可以作廢第一應確定韓民究處何等地位無論  
視同日人或另爲一種民族只要確定地位視向來日方舞弄忽韓忽日者其對待自比較易辦也  
至入籍問題亦須解決據近來日報消息似日政府已有容許韓民入吾國籍之傾嚮談判時或不  
致爲難至此項談判應由三省各派熟悉前後情形之人員隨同外部辦理庶不致多所隔閡轉誤  
大局也

委員 章啟槐

誠 允

鍾 毓

馬德恩

王莘林

附錄六

吉省民政廳條陳整頓延邊治本治標方略（十九年六月）

甲治本方略

一簡派大員統轄四縣行政 延邊爲吉省東南門戶地接強鄰清末以來已造成特殊之地位日本久視爲囊中物故始終稱爲北鮮之間島前清光宣間我政府爲保護瀕危領土計特設邊務督辦以統攝之經營肇畫頗著成效民國以後日本經營益力我則僅有保守而無進步近年彼方北鮮鐵路完成清津開港益思開拓疆土驅迫鮮民移殖延邊鮮民戶口年增數萬而其經濟侵略尤爲咄咄逼人復以警察制度妨我行政利用韓黨擾我治安不數年間鮮民則愈聚愈多華民則被逼遷避勢必拱手相讓而後已觀其駐延總領事館之布置儼若延邊行政之首府事權統一指揮若定反觀我國在設置道尹時代對內雖爲有名無實之官然可籍此虛名以資對外自道尹交涉員裁撤後行政方面益覺無所系屬市政籌備處長對外既不見重於鄰邦對內雖有監督四縣行政之虛名而無進退僚屬之實權地位不崇百端牽制安能有所設施而資建

樹哉須知延邊之事非僅按步就班習常蹈故共言保守所能收効也必須置一行政之首長付與相當實權畀以充裕財力兼呈省府整飭政治庶可抵抗強鄰之侵略保全一部之領土也職等愚見擬請我

主席毅然主持改革延邊官制將延吉市政籌備處長名位提高或改爲市政督辦或定爲吉林省政府駐延特派員民財農教警察各官統歸節制指揮制定條例付與特權以期名實相符籍收政令劃一之效

二提高四縣縣長等級以資選用賢能久於其任 邊地縣缺素稱瘠苦重以地交特殊中韓雜居日受強鄰壓迫賢能之士多不願任此邊瘠苦缺更難望其久安於位現在新定縣府經費視前雖略有增加然以邊地之一等缺與內地之一等缺比較仍有望塵莫及之勢因腹地之租賦多於邊地也爲獎勵賢能久任邊缺計似宜將延邊四縣缺分另行規定等級并擬仿照司法官吏俸給法另訂邊缺縣長俸給等級以便升給加俸使賢能之士安心任事不視邊缺爲畏途庶可收任賢使能之効

三澈底整頓警察 警察爲內政之根本一切政令均賴警察執行警察不良則百政等於虛設延邊各縣地方遼闊警察人數既少薪餉極薄所用警吏多半爲游手闖茸之徒缺乏警察常識對內尙虞不足安能望其抗衡外警調察外人之行動哉延邊共駐日警四百餘人而每年警察經費支出一百四十餘萬元之鉅彼一普通警察之薪俸優於我國之縣公安局長用能事無不舉令出維行彼方既以優越之警禁爲爪牙復挾金錢之力國家之勞利誘威迫驅使僑居延邊數十萬之鮮民一致向我侵略我方爲抵制計勢非澈底整頓警察不足以圖自保職等審度地方現狀兼顧省庫財力擬具整頓延邊警察計劃預算附呈

### 察核

四整頓四縣教育 查各縣教育之不振原因縱非一端而教材不良考核不嚴實爲致病之由整頓教育自應對病下藥以選任教師嚴行考核爲前提查選任教師須先提高待遇現在各縣小學教師月薪僅二三十元既不足以借材異地而當地之略識之無者遂得濫竽優劣不齊安期整頓茲擬將小學教師月薪增至五十元或七十元待遇既優則腹地之師範畢業者自能招致

而來現有之庸劣不職者亦可隨時淘汰登用賢能改良教法則教育前途自易起色提高待遇之後須繼之以嚴行考核之辦法擬請由教育廳對於該四縣特別規定獎懲章程令各縣長督飭教育行政人員認真辦理優則加薪劣則撤換不稍寬假以資策進經此整頓之後務於一二年內使各縣學校均有規模可循足資墾民觀感然後再將墾民學校日人學校依次收回俾各縣之華日韓鼎立式之教育完全歸我管轄以恢復教育權而期化導墾民於無形也

五活潑金融以杜外人經濟侵略 延邊我方設立金融機關僅永衡官銀分號東三省官銀號其營業往來多係商舖華墾農民無從問津日方施其經濟侵略在延邊各處設置東洋拓殖會社金融部等機關專營貸款墾民貧乏者居大多數咸以土地照契爲抵押借貸重利盤剝迨至利期本利不能清償遂將抵押土地沒收延邊土地有限該會社蓄意吸收不盡不止若不亟謀阻遏其爲患不堪設想若由地方設立銀行用資抵制又苦無此財力惟有延吉永衡官銀分號將貸款營業量予擴充特定專章對於華墾農民以土地照契抵押借貸者即予秉公估價減輕利率許其押借俾免土地盡落外人手中藉固主權

六注意交通以資聯貫 延邊距省篤遠自吉敦鐵路告成途程較前縮短然由敦化至延吉尚有

旱道三百餘里山嶺崎嶇甚感困難較之由朝鮮至延吉近若戶闔相去何啻霄壤至琿春汪清兩縣交通尤感不便由延吉至琿春勢必假道朝鮮均宜亟籌修築汽車道以期交通聯貫振興商業便利行旅延敦汽車道前經張處長擬具計劃呈請

鈞府察核擬懇俯准仍令尅日興工至延汪延琿兩棧長請飭令張處長督飭該兩縣縣長自行籌款修築以資聯貫

七籌設日韓語言專門學校 延邊爲中日韓雜居之地交接頻繁而言語隔閼動啟猜疑即就中韓兩民族言之同居一地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而因言語隔閼判若鴻溝兩族人民雖在一村居住彼此素無往來真如同舟敵國感情何自而生爲謀融洽感情起見亟應籌設語言學校使韓人習中文中語華民習韓文韓語或日文日語以資造就

八融洽中韓感情實施懷柔政策 鮮民遷居我延邊四縣者計共四十餘萬人日人因有功庸之利害關係所施政策變幻無常威脅利誘挑撥反間各種手段幾至無所不用出神入化各盡其



妙簡言之即欲使此數十萬之鮮民盡入其彀中而與我爲仇日人在延邊所有之報紙每日大書特書不曰中國官吏對於鮮民如何橫徵暴斂如何仇視虐待即曰中國官吏如何貪婪兇橫警察教育如何腐敗無紀噓語滿紙形容盡致故延邊之韓國青年對於我國官紳商民多抱惡感皆由日人報紙宣傳挑撥之効也我國官民對於報紙宣傳向不注意復因素抱賤視韓民之習慣口頭上輒稱彼爲小國人常表示不屑與之交接受言談之意而日人之喫咻小惠輒能盡其口蜜腹劍之能事至韓民中如有智識較高或抱復國運動之思想者則又盡力摧殘恐其與我親睦兩相比較巧拙之程度不啻判若霄壤以延邊四縣人口總額計之韓民約佔百分之七十而強久有喧賓奪主之嫌益以日方煽惑離間彼此數十萬食毛踐土之客民悉數反顏於我爲仇欲其相安無事詎可得乎竊以懷柔遠人爲我國民獨具之美德久爲世界所公認鮮民來延越墾已有數十年之歷史我國政府與地方當局向主撫綏毫無岐視不過地方不良份子難免籍端欺詐遂使第三者藉爲挑撥離間之工具欲救其弊自應隨在注意審其病源投以藥石

一曰除隔閡如提倡華人學習韓文韓語中人學習中文中語凡鄉村小學及民衆學校均可附

設言詞交換班使鄉村中韓人得以隨時隨地交換學習言語文字務須力謀簡便使之容易接近又如社會教育之講演會須用極有興趣之言詞歌曲使之赴鄉講演凡可以破除隔閡之方法均當盡力提倡之二曰聯感情近將舉辦區鄉村自治凡設有區公所及鄉鎮公所之地方均可創設中韓聯歡會又商農教育等會皆可創設一部與韓民交換智識聯絡感情遇有國家慶典亦當徧邀韓民加入使有所觀感引起親我愛我之觀念三曰地方機關團體之下級員司吏役亦可酌用韓人使之爲我服務但須限於僱傭性質別以事務種類嚴定防範駕駛之法勿爲他人利用取其利而杜其弊似亦以夷制夷之一法也以上三端不過略舉大概神而明之全賴地方長官運用靈敏之手腕消彌反例之念啟導向化之忱此又爲根本中之根本也

### 乙治標方略

一取締墾民私立學校擬以調和漸進主義分期收回以杜共產流毒而固教育主權 查延邊中外所設學校共有四百四十四校屬於我國自設者僅一百七十三校屬於墾民私立者則有二百零七校其餘之數則爲日人及教會所設之學校也教育主權久被侵奪思想複雜邪說流傳

我教育當局久欲將墾民私設之學設悉數收回歸我自辦以冀達到同化之目的主張固極正當然行之年餘墾民極端反抗惡感愈深推原其故因韓民富于保守天性團結極堅對於故國之文字語言歷史地理保持最力決不肯舍己從人故雖顛沛流離於異域不惜以血汗之資開設學校以教育子弟意在保守其固有之文化也去歲經我官廳強迫收回一二校卒至全體罷學不肯就我範圍日本雖在延邊設有普通學校數處專收墾民學生設備頗稱完善茲將小學課本譯成韓文以期墾民子弟樂于就學復益以金錢之獎勵卒之墾民子弟仍不肯踴躍就學其保守性之堅忍概可見矣平心論之我國在延邊所設學校因限于經費辦理本不完善乃欲韓民舍己從我完全用我國之課本并我國之語言文字似無怪其望而却步不肯就我範圍也此次職等在延招集會議均主張採取調和漸進主義凡墾民私設之學校第一步先收回管理權促其立案所用韓文課本由我方審查核定以杜共產邪說之流播次則採用中韓文字合璧之課本並准參用韓國歷史地理以順其勢使之易於服從再次則逐漸增加我國部定之課本本期以五年達到完全收回之目的否則長此因循放任固非正當之辦法若欲立時全數收回

則此二百餘校之經費亦非地方之力所能担任至于分期收回辦法擬請飭令教育廳詳加擬訂呈請

鈞府公布施行

二各商埠警額擬請酌量增加以資對外而維治安。查延邊商埠共有五處以龍井村爲最繁盛延吉（即局子街）頭道溝兩埠次之琿春汪清（即百草溝）兩埠又次之各埠日領館及日方各團體最爲鮮黨所注目埠警因限于經費爲數無多平時竭蹶支持已有捉襟見肘之勢當茲匪黨蓄意謀亂之際保護尤宜周密以免日方藉口除延吉商埠（即局子街）有延吉市公安局警額尙可敷用外其餘各埠原有警額萬難足用此次五卅事件發生後頭龍兩埠已由張處長臨時各增警額十名以應急需通盤籌劃爲防範黨匪再燃計似應斟酌各埠情形酌量增加警額以資保護治安

三外事警察應速照案設置。查從前因日本在延邊設置警察侵我主權我方爲防制日警行動起見凡駐日警地方均由延吉警察廳挑選知識較高之官警設置警察分駐所以資監視計共

十有七處去歲延吉警察廳改組前設之十有七處分駐所均經裁撤改歸各縣地方警察接辦地方警額本極單薄照顧自難周密本年經張處長呈請酌裁游巡隊兵額騰出薪餉按照現在設有日警駐所十七處每處添置高等警察二名附于各縣公安局內已經省委會通過核准在案職等此次蒞延詳加審核頗覺游巡隊兵額仍難裁減每處僅設高等警察二名亦覺未盡完善茲擬每處設置一等巡官一員日韓語繙譯一員一等警二名專司對外事務每年約需經費二萬四千餘元擬請悉由省庫支給藉以監視日警行動

四各縣警察區所擬請設置熟諳韓語之偵察專司偵察韓黨動作 查語言隔閡最爲辦事障不瞭如指掌我方警費本甚竭蹶向無此項預算似應酌酬的款列入預算每區于韓人中僱用一二人責成專探韓黨動靜庶免遇事毫無覺察之弊

五警察薪餉應責令按月發放 查祿以養廉古有明訓各縣原定警餉本極菲薄當此金貴銀賤物價飛漲之際即使按月發放猶虞不給况壓欠常至數月之久聞琿春縣警餉竟積欠至半年

不發警政廢弛半由於此增新一節正在計劃而目前救濟之法惟有首先責令按月發放薪餉藉資振作

六免除苛捐雜稅減輕商民負擔 查延邊商業凋敝已達極點除食糧外幾無本國商貨日人經濟侵略無微不至而我國捐稅重疊手續繁重人民時有苛擾之流言韓人方面怨言尤多不免因此發生反感日方報紙無日不大書特書不曰稅吏橫暴即曰稅則不良在彼固屬別有作用所言不盡可信然爲我撫綏韓人並招徠內地農商起見似宜特別注意酌減苛擾無益之捐稅一切納稅手續務宜詳加審定力求簡便以昭國信而蘇民困

七各縣警察保衛團均應訓練韓語以資實用 言語隔閡之弊已於第四款內詳言之矣採用韓語偵探或僱用繙譯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且此輩流品極雜弊端甚多爲永除隔閡起見延邊警團均應使之練習韓語庶可劃除隔閡而資融洽職等博採周諮擬請每縣擇委韓語教員數人用巡迴教授法派往警團駐所輪流訓練每處以三月爲限限滿由縣長公安局長總隊長等親往考驗成績最優者酌予獎叙其成績不良者即予撤革另行招補並由警團兩處派員抽查以

觀成績而定考成

八各縣軍警團遇事應互相聯絡報告以資敏速而免貽誤 此次五卅案件同時起事者至七處之多我方事前毫無覺察臨時措置亦欠敏速平時缺乏訓練無可諱言當五月二十八九等日和龍縣因收回墾民私立之明東學校韓人即有散布傳單聚眾抗拒之風說其時頭龍等埠亦有共黨傳單之流播我方警團果使訓練有素稍有所聞即能彼此聯絡報告同時搜查黨匪密謀不難立時暴露現在共產謬說傳播甚廣延邊韓黨仍在各處潛伏爲懲前毖後計發奸摘伏均惟警團是賴亟應加意訓練平時則宜變裝偵訪臨時則宜互通消息聯合搜查庶可不誤機宜而維治安

九六道溝之東興中學亟應即日收回另辦以清共黨窟穴 東興中學原係朝鮮天道教徒尹益善勸辦規模宏大嗣因基金無着黨派紛歧不克支持曾經請准陶故道尹由我方收回接辦年撥經費永洋二萬元轉呈省政府核准有案卒因該校內部意見不一在革數年迄未毅然接辦刻下該校負責無人僅由教員學生共同維持份子複雜遂爲延邊共產黨之巢穴此次暴動該

校學生嫌疑甚深先後被日警捕去學生五十餘人若不即速收回誠恐愈演愈烈將有不堪收拾之勢擬請飭令教育廳迅派得力校長前往接收並令延吉市政籌備處長督飭辦理以資廓清共黨巢穴

十延邊各縣四鄉電話限期修竣以通消息延邊差強人意者厥爲軍用電話重要市鎮均能通話惟四鄉電話迄今尚未修齊墾民散處鄉間遇有事故我方仍感消息不靈擬請訓令各縣縣長迅速籌措的款限於本年內將各該縣四鄉電話一律建修完竣對內對外裨益匪尠



附錄七

民國十四年奉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及令文(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頒發)

特 派 員

警 務 處

訓令 鴨渾兩江水警局

三 道 尹

東邊各縣知事

案查取締韓僑之令去歲已通行各縣若辦理稍有疏忽即違本署保安邊境之意本年六月朝鮮總督派政務總監下崗忠治警務局長三矢宮松等帶同隨員來奉當經諭令政務廳長特派交涉員警務處長東邊道尹鴨渾水警局長等於十一日組織聯席會議互商查禁韓黨辦法茲據該廳長等簽稱六月十一日午後四時在奉天交涉署與日方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駐奉總領事館領事內山清駐奉總領事館領事三田勝駐奉總領事館主事後

藤祿郎朝鮮總督府通譯官福島二一朝鮮總督府理事官杉浦齊朝鮮總督府屬高橋金明駐奉  
日本警察署長藤原鐵太郎等並邀集東三省憲兵司令陳興亞輯安縣警察所長武安如奉天交  
涉署諮議李濟東奉天交涉署科員安祥等共同列席與會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八款以  
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經職子珍與該警務局長三矢宮松署名簽字交換收執業將會議經過情形  
隨時面稟在案惟查此種綱要內中關連事項及手續上應擬定之施行細則異常繁雜決非倉猝  
所能就事而默查日側對於我方以前取締韓黨經過始終露有不信任之表示此次幸經商定辦  
法彼願遵守我如延緩公布不惟我國地方官吏無所遵循且恐深滋日側之疑更難保不別生枝  
節職籌思至再惟有先就商定要綱附加按語呈由鈞長即日公布實行並由職署正式照會各駐  
奉日領事知照以昭大信而睦邦交除施行細則與其他關連事項一俟職等會同商定再行呈請  
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將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儘先公布各級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  
合詞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所議辦法綱要八項如互保連坐搜查武器以及捕治黨首分別引渡  
各節皆取締之要圖而其中警察不得擅越國境一條尤爲預杜糾紛各衛地面之最要條件至每

條下所加按語係恐各道縣不明手續或有誤解由警務處長逐條註明以便執行各道縣務須認真遵辦以期保國際之安寧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特別注意  
勿稍疎忽  
辦理勿稍疎忽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各道縣用） 此令

計抄件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一 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

按本欵意義注意互保連坐以示牽制清鄉章程早經頒行有案各縣急宜立即舉辦務使韓人與韓人彼此互保以資監查一面仍應查照前頒業主連帶負責通令所有韓僑均行責令業主就近從嚴監視

二 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嚴行禁止攜帶武器侵入朝鮮若有犯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辦理

按取締韓人私藏武器軍火前已通令查禁有案自應隨時廣續搜查有即沒收不容稍忽其

東邊各縣如果發現有携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韓人應即登時逮捕送由地方官署審訊明確後再行依照此次商定辦法引渡韓岸官憲接收其或携帶武器意圖爲加害於我之人民之犯罪者自應歸我官府依法審判

三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黨令其繳械及搜索其所有槍械沒收入官

按原條所謂解散韓黨即如韓人結黨或設立機關或有持械結隊行爲而言並據朝鮮總督府所派之三矢局長陳述韓黨近有不携武器到處遊說煽惑勒捐者均在應嚴重取締之列我方爲誠意協助友邦只准互保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一律嚴禁違卽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

四韓人所有槍械火藥(但農民爲防鳥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嚴重搜查沒收

按本款與取締韓僑私藏軍火原案相同無須再行解說唯防鳥之槍應以祇能震驚野鳥不能擊物者爲限

五中國官府應速逮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黨首領卽行引渡

按此次該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於到奉之後曾提出在滿韓人不逞團體一覽表一紙請求查拿等因刻即照印分發各屬按名查拿但引渡一節東邊各縣由縣知事行之其內地各縣應即送交該管就近交涉署核辦

六中日兩官府應互相通知對於取締韓黨實況

按此款係爲彼此互通聲息便於搜勦韓黨起見沿江各縣均照實行其內地搜勦情形應即分報主管官署查核辦理

七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代爲辦理

按此款最關重要以前日警私擅越境擾害行爲層見迭出自此款商定之後或不至再蹈前轍我方爲自衛計應採相當手段加以制裁即彼確因追逐韓黨亦不得入我國境儘可遣徒手巡查或韓岸韓民二名以下通知我岸由我警甲代爲剿捕剿捕實況即依照第六條辦理八對於從前懸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決

按此款已由交涉機關分別進行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簽字

附錄八

民國十四年奉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及令文（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頒發）

特派交涉員

警務處

訓令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廳

三道尹

東邊各縣知事

案查取締韓黨辦法綱要前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復據該特派員等合詞簽稱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又在奉天全省警務處與日方三矢宮松所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國友尙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一二等並邀集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鉞奉天全省警務處第二科長孫迪共同列席與議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經職于珍與該代表國友尙謙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當將細則關連

之僑居遷移各證均由職處分別酌擬以便附發施行唯查韓人在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幾於無縣無之對將來入境者更宜嚴加限制此種僑居遷移各證如由各縣自行印發不惟彼此參差難期劃一亦殊失慎重考核之道擬由職處代為印刷編號蓋印發縣備用以資考核而昭整齊所需工本即由原定收費項下酌扣什一藉資歸墊除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旅行各規則現正從事酌擬一俟擬妥再行呈請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請公布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及附帶各項證書擬由職處印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書表合詞簽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查所議細則十二條既經雙方簽定應由各道縣認真遵辦以杜糾紛勿得視同具文致干未便所收證書費用除警務處扣提十分之一工本外餘均作為地方公款由各縣直接呈報財政廳查核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即

便查照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行道縣用） 此令

計抄細則一份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一 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韓國官府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行發給僑居證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證書另定之

二 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動另編牌保外其按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三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三 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管警所繳還原發僑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查遷移證另定之

四 依據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韓人所發生之請求通知逮捕引渡等事總以迅速簡易爲宗旨由地方官憲指揮警察官吏行之

五 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攜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即由中國地方官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爲便利起見得引渡對岸就近日警署

中國奉省內地各縣如經緝獲不逞韓人於審實後解交該管就近交涉署再行引渡日本領事



接收

六 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凡有妨害中日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之希圖者一律嚴禁即從前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締其公然設立機關持械結隊遊行尤應竭力痛勦務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之規定引渡之

七 朝鮮官憲指名請求查拏之不逞韓人團如經中國官府討伐拏獲於審訊後定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如查無其人以書面通知之以免誤會

八 協定第七項之請求雙方於接受通知後即應立為相當措置期赴機宜並將辦理結果互相通知

九 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攜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互相通告並附通知表（通知表另定之）至書面通知辦法則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為最低階級

十 為圖貫徹協定精神嚴密勵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警備機關為聯絡疏通意思務須彼此開誠交換通報以便協助進行

十一東邊雙方從前懸案應於本細則簽定之日起五個月內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公平解決

將來如再發生交涉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決之

十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佈施行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 于珍 (章)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國友尙謙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在奉天全省警務處



54

75 29 24

(3)